臺大歷史學報第 59 期
2017 年 6 月，頁 1-48

BIBLID1012-8514(2017)59pp.1-48
2016.4.3 收稿，2017.3.16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7.59.01

靖康前後日常秩序的變調
——李綱的行跡與視角

吳 雅 婷*

提 要

「靖康之變」傾覆北宋政權，擾亂社會秩序，本文以北宋末、南宋初著名官員李綱（1083-1140）的行跡與經驗為軸，希望透過他在「事變」當下的應對，理解宋帝國的實況與性質。首先由李綱的宦遊行跡，勾勒 12 世紀宋帝國日常的步調，析論李綱的心像。次則以方臘之亂時士人官員的見聞和流徙際遇，呈現其人之地方經驗。再指出靖康之變對於地方、訊息、人流的干擾，以見帝國失序之一斑。最後是紹興年間，李綱率領家族落腳福建，觀察南北宋之際士人官僚家族被迫移動，祖居故里仍為避難謀生的重要選項。透過李綱等人於時局中的載浮載沉，順從失向，以四個階段與各自的核心議題串連起南北宋之際的歷史圖像，亦揭示帝國之不均質，及其運作與應變。

關鍵詞：李綱　靖康之變　方臘　宦遊　日常秩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E-mail: wudayy@gmail.com.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問題的提出：移動與社會的變動
二、從靖康到建炎：〈靖康行紀序〉的寫作
三、入仕至南貶沙縣的日常視線與宦遊意象
四、變調的前奏：方臘之亂時的在地視野與行進步調
五、靖康之變的傳令與傳聞
六、建炎至紹興間家族的避敵與移居
結語：變局、移動與帝國的多樣時空

一、問題的提出：移動與社會的變動

對我而言，「移動」為解明傳統中國樣貌的重要概念。若想以「移動」的角度觀看、理解 10 至 14 世紀中國的社會、文化樣態，自以捕捉這段時期社會中各式各樣「移動」的成分為先。什麼樣的人從事什麼樣的行旅活動是最容易被看見的主題，以參與者的身分區別，則以「宦遊」最為突出。[1]可是，當聚焦於某些事例時，卻會發現時間縱軸上的人事異

1 我的博士論文即致力於討論幾項宋代「移動」的社會文化史要素——言辭指涉、旅者、旅途、旅行書寫。（吳雅婷，〈移動的風貌：宋代旅行活動的社會文化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旅行」是人落實「移動」的行為，二者分處於我論述結構中的不同層次。由於「旅行」可區分為諸般情境與樣式，故須理解宋人旅行相關措詞之意涵，始可找出相應的用詞。與本文最為關聯者，一為「行旅」，指長程旅行；一為「行役」，指含蓋宦遊和公差的仕宦公務之旅。詳見吳雅婷，〈萬卷書與萬里路——宋代類書呈現的「移動」語境〉，收入黃應貴主編，《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之意象、實踐與社會的生產》（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9），頁 391-435。「移動」的議題或概念之得以成立，則因先前考察宋代士大夫的宦遊，體察到宋代旅行活動的主要面貌與痕跡，及其相關元素如何滲透宋代社會。參見吳雅婷，〈北宋士大夫的宦遊生活——蘇軾個案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宦遊幾為近年宋代旅行研究的主體，如 Cong Ellen Zhang, *Transformative Journeys: Travel and Culture in So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0)，雖以宋代的旅行與文化為題，其實仍以士大夫宦遊歷程為討論基礎。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動亦為影響行旅展開的關鍵。如靖康之變（1127），不但傾覆了政權，也擾亂社會秩序，人們遂不得不起身移動，以因應這突如其來又牽連身家安危的事變。

移民史、人口史的研究認為，靖康之變是傳統中國第三次人群大規模集體南遷的關鍵，影響到南方的開發與發展。這類研究指出人口流動的大趨勢之餘，亦提供其時兵荒馬亂的歷史圖像。[2]本文關於李綱的探究，則期待透過當事人的個別經驗，勾勒其移動的具體行跡、樣態，突破將此時人們的移動僅提煉為「大規模」「集體」「南遷」的結論式印象。並藉此考察：當帝國乃至個人的「日常」[3]遭逢「變故」，受到內外各方力量破壞，這些或個別、或群體、或至政權、社會層級的應對，如何攪動原先相對穩定的政治秩序與社會秩序？論述以靖康之難前後李綱（1083-1140）的經歷與行跡為主軸——即以「人」、「事」為經緯，交織「變」與「動」的觀察視野，自帝國成員的角度，觀察個人於此變動之際所受到的攪擾，及其如何呼應與帝國之間的聯結，析理傳統中國政治與當時社會，乃至與生活的關係，期待對帝國的運作與秩序得有另一

2 吳松弟有一系列著作關注這個狀況：《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中國移民史．第四卷遼宋金元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南宋人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另外，顧立誠關注唐宋之際向南的移住民類別及移民與當地風土環境的相互影響，見氏著，《走向南方——唐宋之際自北向南的移民與其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4）。

3 西方學界所謂「日常生活史」（the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的研究，起於 1960 年代以後對底層、民眾、日常生活的關注，也希望藉此找出基層社會結構、群眾心態、生命經驗等。其發展、成果與問題的學術史討論，可參見 Andrew I. Port, “History from Below, the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and Microhistor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vol. 11, ed. J. Wright (Amsterdam: Elsevier, 2015), pp. 108-113; Paul Steege, Andrew Stuart Bergerson, Maureen Healy, and Pamela E. Swett, “The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A Second Chapter,”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80, no. 2 (June 2008, Chicago), pp. 358-378; David F. Crew, “Alltagsgeschichte: A New Social History ‘From Below’?” *Central European History* 22, no. 3-4 (September 1989, Cambridge), pp. 394-407. 本文則嘗試藉菁英士大夫討論兩宋之際「秩序」與「變動」間的關係，取徑和目標與西方史學潮流的「日常生活史」有別。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層次的理解，也藉此反省既往將「宋」做為一個概括的、整體的朝代的了解和印象。

二、從靖康到建炎：〈靖康行紀序〉的寫作

李綱與呂頤浩（1071-1139）、趙鼎（1085-1147）、張浚（1097-1164）、秦檜（1090-1155）同為北宋政權傾覆到南宋政權移基南方時期具代表性的人物。[4]就政治現實而言，李綱政治構想的實踐稱不上成功，可是無疑地曾經幾度影響這段時期的政治決策；而後人對他的注意，也幾乎都集中在靖康年間（1126-1127），他力主對抗金軍，積極守備開封，以及建炎（1127-1130）初年短暫為相。

首先以李綱〈靖康行紀序〉為論述文本，說明李綱何以可為本題個案。[5]

靖康元年（1126）八月，李綱因懷州（治河內，今河南焦作市沁陽市）抗金戰事不利被免去宣撫使的職務。他辭卻知揚州（治江都，今江蘇揚州市江都區）的任命，乞得祠官後，南還故里梁谿（今江蘇無錫市）。十月一日，朝廷再責貶他為保靜節度副使建昌軍（治南城，今江西撫州市南城縣）安置，月底續貶夔州（治奉節，今四川重慶市奉節縣）安置。但十月中，奪下太原（治陽曲，今山西太原市陽曲縣）的金軍已經開始渡黃河。閏十一月三日，隨著情勢吃緊，欽宗又下詔恢復李綱原來的守禦官職，領開封府事；然廿五日，汴京在金軍第二度圍城下終為所破。

4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 104。

5 現代學術對李綱的研究始於 1950 年代。1954 年趙鐵寒發表〈由宋史李綱傳論信史之難〉（《大陸雜誌》8 卷 11 期〔1954 年 6 月〕，頁 18-21）；同年張毓芬出版《李綱與宗澤的抗金鬥爭》（上海：四聯出版社，1954），影響學界關注李綱對金主戰派的「愛國」形象。李綱的詩詞賦至 1990 年代始為文學史所留意，見黃關蓉，〈三十年來的李綱詩文研究綜述〉，《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2011 年第 4 期（成都），頁 38-41。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直到翌年三月初（時仍為靖康二年，康王趙構五月即位，始改元建炎，1127），李綱才得到朝廷要他復官的消息。但徽、欽二帝在三月廿七和四月初一便分遭金人挾往北方，率領湖南勤王之師的李綱顯然已不及營救。

四月，李綱選擇由岳陽（岳州別名，治巴陵，今湖南岳陽市）登舟，順流東向，欲往相州（治安陽，今河南安陽縣）至元帥府謁見康王趙構（1107-1187，1127-1162 在位），再趨汴京。[6]行進之際，他於四月十九日完成〈靖康行紀序〉，文中說明自靖康元年九月罷官，十月回到家鄉，以及建炎元年四月八日離開長沙（潭州治，今湖南長沙市）期間的行跡。（參見文末附【李綱行跡圖一】）

相較於行程的說明，更引人注意的是〈靖康行紀序〉首末的兩處文字：

> 余自靖康改元之初，誤蒙異恩，擢與大政，實總兵事，心勞形瘵，食息不暇。每思平生山林泉石之遊，筆硯圖史之樂，不可復得，慨然永歎！……
>
> 今復墮世網，時方多故，擾擾萬緒起矣。欲如前日之閑放，豈易得哉！姑以自今以往，所經歷、所聞見、所施為、所會遇，日著于篇，為《靖康行紀》，使將來有所考云。[7]（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李綱追憶前此的時局、心境，隨著朝廷改元「靖康」，他拜領了起用詔

6 本文關於李綱的行程，參考趙效宣，《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7 李綱，《梁谿先生全集》，收入《宋名家集彙刊》第 10 冊（臺北：漢華文化，1970 景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清道光間刊本；以下簡稱《全集》），卷 136，〈靖康行紀序〉，頁 2 上-3 下。按：《宋集珍本叢刊》所收《梁溪先生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 景印傅增湘校定清道光刻本），與此為同一底本，但頗有漏落，寓目所見如：卷 108 缺 3-6 頁；卷 109 缺漏第 10 頁，且誤以第 11 頁為 10 頁；卷 177 缺 15-18 頁。李綱文集另有今人王瑞明點校之《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但筆者在標點、文字取用與該點校本多有歧異，故仍採用古籍善本，並參照點校本。又詳細的行程與相關討論，詳見後節「靖康之變的傳令與傳聞」。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審查專用

書，就已明白自己必須告別昔時的生活型態，進入截然不同的生活內容和節奏。「不可復得」、「豈易得哉」除了反映李綱對於整體情勢驟變的理解，也透露出日常原來的節奏已被打斷。〈靖康行紀序〉也讓人意識到，將政治局勢、日常秩序同時納入南北宋之交人們的移動中一起考慮，確有必要。

序文的最末一句，同時說明李綱的寫作構想。他希望記錄這段艱難多事時期之見聞、經歷、作為、會遇，成《靖康行紀》一書。但如今我們只能從文集中讀到「序」，而不見「正文」。這可能是正文已散佚失傳，亦有可能是李綱先寫好了序文，原定寫作計畫卻隨情勢、經歷之推展而生變。文中「自今『以往』」的說法，正暗示了序文先成的可能性。

李綱於宣和末至建炎初期進入權力核心。靖康二年（1127）二月廿五日完成《靖康傳信錄》，寫的是宣和七年冬天至靖康元年夏天（1125-1126）身在汴京，對外抵禦金人，對內因應朝廷對策多歧之事。[8]之後，成於建炎二年（1128）九月廿日的《建炎進退志總敘》，則說明建炎元年於高宗朝為相時「進退之大概」，再與「制誥、詔命、書、疏、表、箚，編纂附著，合為十卷」。[9]

由這兩部李綱日後完成的著作，或可推測：四月〈行紀序〉成文之後，時局即急劇變化。寫作〈行紀序〉時，他雖感到國家多難，局勢不易，卻缺乏足夠的資訊估計未來情勢。也就是說，此時李綱乃以身處靖康二年的心情設定《靖康行紀》的寫作目標。他提及是年二月人在長沙，即以「時二年仲春之初」紀年。所謂「日著于篇」則提示，原本可能計畫採用日記體，記錄每日遭遇與作為。然五月中至八月中，他擔任高宗朝的首任宰執，去職一年後完成的是《建炎進退志總敘》。也許隨著高宗即位，「建炎」新時代展開，「靖康」落幕，繫於「靖康」紀年之下

8 據如今收於文集的《靖康傳信錄》末尾文字，可以推測其成書邏輯為：李綱命僚屬就欽宗朝「以來被受御筆、內批及表、劄、章、奏等」編次之，自己再為文「敘其施設去就，本末大槩」。李綱，《全集》，卷 173，〈靖康傳信錄下〉，頁 22 上。

9 李綱，《全集》，卷 177，〈建炎進退志總敘下之下〉，頁 18 下-19 上。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的經歷自然告一段落，原本構想中屬於《靖康行紀》「自今以往」的內容，便轉而為《建炎進退志》。

《靖康傳信錄》和《建炎進退志》兩部「回憶錄」，皆李綱主動寫作，內容為奏章及說明。加上文集現存 180 卷大量的詩文、奏議，可知李綱既有系統性留存資料的習慣，也意圖以寫作表達其關懷天下與社稷之心。因此，推想其循情勢變化而調整寫作計畫，當較正文散佚或取消寫作更合理。

《靖康傳信錄》寫靖康元年政局箇中曲折，《建炎進退志》則為說明建炎相職進退出處的來龍去脈，它們的命名都有申明作者用意的目的。[10]由是可知，宣示生命進入另一節奏的《靖康行紀》，實際上可能沒有真正完成。以「行紀」名之，固然可以理解為行動紀錄，然此移動性辭彙的選用或正出於他對此後生活型態的想像。

〈靖康行紀序〉隱含李綱對於自己「生活秩序」斷裂的意識，而他對移動活動的心理準備，也透露出原來支撐李綱做為一名北宋士大夫的「行政秩序」和周邊「社會秩序」已動搖混亂。以下我將循著這道由三者絞出的生活裂痕，嘗試以李綱為個案，了解南北宋之際人的移動和其時社會之一側面。

10 趙鐵寒作〈由宋史李綱傳論信史之難〉，論說《靖康傳信錄》可能有部分記述與事實不符。美國學者 John Winthrop Haeger 則提醒讀者，在當時帝制專政的政治生態中，異議分子李綱如何以退為進，表述對於國家、朝廷治理原則的思考，以及對儒家倫理的堅持。John Winthrop Haeger, “1126-27: Political Crisis and the Integrity of Culture,” in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ed. Haeger (Tucson, Arizon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pp. 143-161; Haeger, “Li Kang and the Loss of K’ai-feng: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Political Dissent in Mid-Sung,”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2, no.1 (1978, Wiesbaden), pp. 31-57. 而就我的研究而言，身為複雜政治局勢的當事人，李綱事後的記述確實不無避重就輕的可能，但不能因此完全視為捏造。再者，本文亦非意圖以李綱的說法重建事實細節，故即便內容有所爭議，做為當事人回顧事件的文本，李綱的刻意編寫正促使我們思索他臨對時局的態度。

臺灣人文與社會知識庫

三、入仕至南貶沙縣的日常視線與宦遊意象

藉由〈靖康行紀序〉指出李綱在大變局中感受到的生活節奏斷裂，以喻明本文討論展開的契機後，以下先回顧他在此前曾有的移動經驗，即宣和七年（1125）六月被召回汴京任太常少卿前的行跡。

李綱在徽宗崇寧三年（1104）補國子監生。大觀元年（1107）承郊祀恩，補假將仕郎，為其仕途起點。次年，授真州（治揚子，今江蘇儀徵市）司法參軍。此後三年任職於真州。徽宗政和二年（1112）上舍及第，授鎮江（指潤州，治丹徒，翌年升為鎮江府，今江蘇鎮江市）教授。政和四年入京，除國子正。之後供職中央逾四年半，其間曾任言事官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宣和元年（1119）六月，時任太常少卿兼國史編修官，因上書論京師五月大水，遭降官貶監南劍州沙縣（今福建沙縣）稅務。

自入仕宦到論水被貶期間，李綱宦途大致平順。政和五年（1115），身為長子，李綱曾向朝廷告假，至吳興（指湖州，治烏程，今浙江湖州市）迎接致仕的父親歸養，途中曾寄詩予兩位弟弟。[11]詩文回顧及第以來的仕宦際遇和家庭生活，描述沿途春日風光，輕快、滿足、正向的語調，反映這段生命經歷在他心中的意象。即將實踐的闔家團欒、侍親生活，及其隱含的家道和樂昌隆之意，更顯示李綱其時的順遂。

宣和元年貶監沙縣稅，是李綱政治生涯首次挫敗。但由於他出身無錫，[12]汴京至沙縣的旅程，稱不上初次體驗南方風土人情。直到越過故鄉，將渡浙江時，他才明顯意識到自己遷臣的身分。此時所作的〈北望〉，

11 李綱父名夔（1047-1121）。李綱，《全集》，卷 5，〈謁告迎奉，聞親闈有醴泉之除，不勝慶忭，作詩寄叔易、季言二弟〉，頁 4 下-5 上。叔易為李經，宣和六年（1124）進士，紹興九年（1138）校書郎致仕。季言為李綸，曾任洪州通判（治南昌，今江西省南昌市），為李綱行狀之撰者。

12 李綱生於秀州華亭（江蘇松江），家鄉在梁谿（或寫做「梁溪」，指無錫），祖籍則為福建邵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現「從人號謫仙」的說法，是李綱第一次以「謫仙」自況。其實，他的生平遭逢至此，全然不似李白（701-762）。然而，義正辭嚴論首都水患卻獲罪遷謫，為他的人生首次帶來濃厚的不遇與困阨之感。離汴南行途中，他不時以酒消愁、以詩遣興，這樣的處境與應對，加上同宗之緣，當是他將自己與李白連結起來的脈絡。[13]

滯留沙縣期間，他詳閱李白的傳世作品，且作詩抒懷。以「謫仙英豪蓋一世」形容李白，並慨嘆至今讀來仍「凜凜有生氣」的遺作，還有誰如他這般一再玩味。[14]此時的李綱，不只讀李白集，也讀諸家選集，且特別措意於王安石（1021-1086）選編的《四家詩選》（杜甫、歐陽脩、韓愈、李白），不但於書後留題閱讀心得，並寫作詩組，評論四位先賢其詩、其人。[15]

宣和二年十月，李綱恢復本職差遣，隨即動身北行。三年年初，他於北上的旅程中順道遊覽五松山（位於今安徽銅陵市）的李太白祠堂。記遊詩中「於焉覿仙風，足以慰遐想」，透露這些時日以來，李白對於李綱確實別具意義。[16]

之後，李綱於其跌宕一生、四方行旅之中，仍然時而使用「謫仙」一詞。不過，隨著人生閱歷的推展，這個詞彙於詩文中的運用，不再僅

13 李綱，《全集》，卷 5，〈北望〉，頁 11 下。李綱日後所作詩尚有「嗟予豈後裔」、「我是騎鯨謫仙裔」之句。見卷 14，〈遊五松山觀李太白祠堂〉，頁 12 上；卷 18，〈偶成東坡題漱玉亭石柱云：「玉局散吏來遊」，而余領洞霄〉，頁 6 下。

14 李綱，《全集》，卷 8，〈讀李白集戲用奴字韻〉，頁 4 上。北宋時，有數種自唐以來經過收集、校訂、編輯的李白集流傳，但不能確知李綱閱讀過何者。李白文集在北宋傳布、刊刻的情況，參見鈴木修次著，朱光寶譯，〈李白詩歌的傳承及版本論考〉，《天府新論》1998 年第 4 期（成都），頁 67-72；王永波，〈李白詩在宋代的編集與刊刻〉，《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2 期（四平），頁 17-22。

15 時為宣和二年。李綱對李白詩的看法為「豪邁清逸，飄然有凌雲之志」，然「文而無質」。見李綱，《全集》，卷 9，〈讀四家詩選四首并序〉，頁 16 上；卷 162，〈書四家詩選後〉，頁 3 上-下。前篇為詩組及詩序，並未繫時，推測可能與〈書四家詩選後〉為同一時期之作。

16 李綱，《全集》，卷 14，〈遊五松山觀李太白祠堂〉，頁 1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牽繫於李白一人。建炎二年（1128），李綱於前往鄂州（治江夏，今湖北武漢市）途中，往遊睽違多年的廬山（位於今江西九江市）。除了以切身的見聞體會李白詩句，[17]亦意識到蘇軾（1037-1101）（及其文詞）與此空間的關聯。他在開先寺漱玉亭嘆：「疑非謫仙不能為此詞！」[18]此「謫仙」即是蘇軾。

李綱對蘇軾的在意，非止於同遊一地的我朝先賢。[19]蘇軾的境遇亦使他逐漸萌生連帶感。蘇軾於漱玉亭石柱上題「玉局散吏來遊」，是因為他遇赦自海南北歸，又領祠祿奉命提舉四川玉局觀；而李綱亦於前一年八月罷相後，奉命提舉杭州洞霄宮，故詩題稱「余領洞霄」。雖然他自謙與東坡「人物風流何可並」，卻又表示二人「山林趣舍畧相同」。緊接而來的「是非論定千年後，身世塵勞一夢中」之嘆，便在論議蘇軾的同時，也將臨對自身處境的心態寄寓其中。隨後「我是騎鯨謫仙裔」又強調自己與李白的關聯。[20]這年十一月，李綱得到萬安軍（治萬寧，今海南萬寧市）安置的處分，讓他與蘇軾的遭遇更為相似。此後他幾度以「謫仙人」指稱蘇軾，也時以「謫仙」自指。[21]

再回到沙縣貶謫之旅。或許因為李綱本是南方人，也或許是他尚在青壯之年，又或許個性使然，宣和元年首次南向而行的貶謫，並未使他浸沒於低落、不平或恐懼的情緒之中。他在過桐江（桐廬境內富春江）

17 李綱，《全集》，卷 17，〈自羅漢院欲遊尋真觀，雨作不果，遂次栖賢。聞尋真景物尤美，留為異日不窮之賞，賦詩紀之〉，頁 19 上-下；卷 18，〈瀑布〉，頁 5 上-下。

18 李綱，《全集》，卷 18，〈開先寺漱玉亭〉，頁 5 上。此詩引蘇軾〈廬山二勝　開先漱玉亭〉詩句開篇，寫景亦自蘇詩中脫化而出。蘇軾詩見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23，頁 1215-1216。

19 蘇軾在元豐七年（1084）四月自黃州獲准移至汝州，五月時曾盤桓廬山。參見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625-632。

20 李綱，《全集》，卷 18，〈偶成　東坡題漱玉亭石柱云：「玉局散吏來遊」，而余領洞霄〉，頁 6 下。

21 「謫仙人」見李綱，《全集》，卷 25，〈次韻鑿空閣〉，頁 18 下-19 上；卷 31，〈題劉仲高提刑所藏文與可墨竹〉，頁 4 下-5 上；「謫仙」見卷 25，〈遣興二首（之一）〉，頁 17 上。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時，向江致一[22]捎去信息，表達放脫、豁達的心情，且景色描述幾佔一半篇幅。他外在的視線落在奇絕且以往未曾見過的景物上，旅遊興味濃厚。「誰云逐客苦悽凉，今吾斯遊最奇絕」，[23]可說為全詩——也是當時的李綱——精神所在。

李綱自信州上饒（信州治，今江西上饒市）、鉛山（今江西永平鎮）越過武夷山進入福建路。從對武夷山各景點豐富的記寫，以及日後屢屢回顧遊山過程，可以看出這段翻山越嶺的行程在他南遷之旅中的份量。他也的確充滿期待。〈武夷山賦〉序曰：

> 武夷山水之勝為七閩最，圖志載之詳矣。予閩人也，遊宦四方，每以未至其下為恨。宣和改元，承乏螭頭，寓直左省。晝寢，夢遊山間，四顧峯巒，玉色秀美，瓌奇不可模寫。既覺欣然，竊意所夢殆非塵世也。[24]

將午睡所夢山間與武夷山聯想在一起，顯見他遊武夷的想望。〈序〉末聲稱：「留山中賦詩幾五十篇，又廣其意而為之賦。予於武夷可謂無負，亦足以償平昔之願矣。」[25]

李綱欣賞衡嶽圖時，曾表達對山水的喜愛：

> 嗟予平生好山水，欲以兩足窮躋攀。
> 恨茲羈束未能往，幽靚眇然圖畫間。[26]

相較於許多遊山玩水的記述，李綱顯得對於深入攀登，更有企圖。至於

---

22 江致一（字得之），靖康中與陳東一同伏闕上書，乞斬蔡京（1047-1126）等「奸臣」、恢復李綱相位的太學生之一。見李以申，〈江石室致一傳〉，收入程敏政，《新安文獻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弘治十年〔1497〕原刊本），卷 77，〈行實　風節〉，頁 10 下-11 下。

23 李綱，《全集》，卷 5，〈桐江行贈江致一少府〉，頁 12 上-12 下。

24 李綱，《全集》，卷 1，〈武夷山賦　并序〉，頁 2 上。李綱約有 50 首詩描述武夷山，收錄於《全集》，卷 6。

25 李綱，《全集》，卷 1，〈武夷山賦　并序〉，頁 2 上。

26 李綱，《全集》，卷 10，〈嘷老修撰所藏華嶽衡嶽圖．衡嶽〉，頁 4 下-5 上。時為宣和二年，參見趙效宣，《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頁 3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圖畫，既是在無法前往時，助他間接神遊或回憶經驗的媒介，也是行前的預習資料。上武夷山前，他曾向崇安（今福建武夷山市）知縣借《武夷山圖記》閱覽。[27]這樣的興趣傾向也說明他的視線何以多落在自然景觀上。

至於謫地沙縣，李綱描述為：

> 沙陽雖僻左，風土冠閩城。誰知亂山裏，有此膏壤平。
> 邑屋號華麗，谿山倍澄明。七峯轉月色，十里無灘聲。
> 民俗素康阜，士夫多俊英。食饒魚稻美，蔭有松竹清。
> 筦庫職易辦，塵勞念尤輕。蕭然飄泊跡，忘此羈旅情。
> 忽忽歲改律，欣欣木向榮。何當脫拘縛，春畝得躬耕。[28]

沙縣隸屬於南劍州（治劍浦，今福建南平市），大約位於福建正中央的山區，閩江上源的沙溪由東北向西南穿越溪谷。李綱來到此地時，可能有商稅務、錢監、儒學、養濟院各一處，轄二七峰、同爵二驛，然無縣治城池（明孝宗弘治四年〔1491〕建）。[29]在李綱眼中，沙縣雖地處僻遠，仍然豐饒富足、寧靜淳美，且人文薈萃，又不乏談得來的士人朋友，生活還算怡然舒適。[30]透過文字，可以察覺李綱在沙縣時對植物甚感興

27 李綱，《全集》，卷 10，〈疇老修撰所藏華嶽衡嶽圖．衡嶽〉，頁 4 下-5 上；卷 6，〈崇安宰見示武夷山圖記〉，頁 8 下-9 上。

28 李綱，《全集》，卷 7，〈沙陽〉，頁 6 下。

29 鄭慶雲，《延平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卷 4，〈古蹟〉，頁 7 下-8 下；城郭的創建，見卷 3，〈城池〉，頁 27 下-28 上。商稅務於洪武時裁撤。至於驛站，至康熙年間刊刻的《福建通志》已記載為：「縣僻無驛」。謝道承，《福建通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以下所引《文淵閣四庫全書》版古籍，出版資料相同，不再重覆列出），卷 16，〈郵傳〉，頁 89 下。

30 李綱在沙縣停留期間，結交不少當地名士，如鄧肅（1091-1132）、陳淵（?-1145）、羅畸（1056-1124）、鄧密（1061-1133）等。他們不只在沙縣往來酬唱密切，日後李綱也薦舉了鄧肅；陳淵則在李綱任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時，為制置司機宜文字。見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卷 375，〈鄧肅傳〉，頁 11603-11606；卷 376，〈陳淵傳〉，頁 11629-11630。鄭淑榕整理李綱與沙縣士人酬唱的詩文，參氏著，〈宣和初李綱沙縣交游考〉，《東南學術》2010 年第 3 期（福州），頁 173-181。

臺灣大學圖書館

趣，曾為南方的植物含笑、榕樹和荔支寫過賦，如「南方花木之美者莫若『含笑』」；榕樹則是「閩廣之間多」，「然枝葉扶疎芘蔭，數畝清陰，人實賴之」；還有來到福建才有機會吃到的新鮮荔支。[31]這幾種植物之所以特別吸引他，應該是沙縣地理環境有別於以往所見生態，故描述中每每強調「南方」、「閩廣」，正如他因感受到福建秋之遲來而賦秋色。[32]

以上諸般痕跡顯示，不管在行旅途中或是貶所的生活，李綱日常的外在視線有相當比例落於自然山水上。這樣的關心，除了個人興趣，自與移動帶給他一連串新的空間體驗密切有關。

然而李綱也並非全然將論事遭貶一事拋諸腦後。「忘此羈旅情」的表白，正是因為「未忘」。他在沙縣時曾經模擬屈原的《離騷》，作〈擬騷〉一篇，之後又特地挑出《離騷》的佳作〈遠遊〉，揣摹其寓意，作〈續遠遊賦〉。[33]〈擬騷〉敘述從學、入仕、進言、貶謫的經歷，以及感觸。「歲寒不失其青青兮，惟松柏之獨正；信吾道以優游兮，始居易以俟命」的說法，依然表現出自信、堅持，又開朗安然的情緒；不過擬作離騷，自然隱含了借騷體賦書寫傳統自況屈原的意味。[34]賦體具有志物與抒懷雙重特質，前者指向流落異地的外在視線，後者則投射出不遇孤貞的潛在心境，正勾勒出遷客、騷人的一體兩面。

李綱這段時期的南行經驗，一來開啟了他落紅塵的「謫仙」聲稱，次則促使他投入賦體寫作，目前得見實多寫於此時。外在的自然地理、異地體驗，和內在的得罪南遷、離國離鄉，交織成此時李綱的日常理路。

---

31 李綱，《全集》，卷 1，〈含笑花賦　并序〉，頁 4 下；卷 3，〈榕木賦　并序〉，頁 9 上；卷 1，〈荔支賦　并序〉，頁 10 下。

32 李綱，《全集》，卷 2，〈秋色賦　并序〉，頁 4 上-6 下。

33 李綱，《全集》，卷 2，〈擬騷　并序〉，頁 2 上-4 上、〈續遠遊賦　并序〉，頁 6 下-8 下。

34 羅敏中論說李綱的湖湘貶謫詩賦往往自喻為屈原。見氏著，〈論李綱的貶謫詩賦及其對屈原思想的補正〉，收入中國屈原學會編，《中國楚辭學》第 7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 57-8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不時出現的輕快語調，於不知不覺間透露，「貶謫」似乎是當有的經歷。這也暗示他和當時人的某種思維：這些遭遇乃是關心國事、為國盡言的士大夫合理的生命常態。[35]

李綱最後一次使用「謫仙」一詞，大約是在紹興四年秋天至五年（1135）之間。隨著經歷的變化、生命的體會，此時的他可能感到，相較於李白，蘇軾讓他更有共鳴。[36]李綱於紹興五年得到的最後一道王命，為除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37]他仍然在為宋帝國的復興與安定盡力，這份職務之後，宦海尚有大約四次起伏。時距紹興九年正月第一次宋金議和成立還有三年，而他於紹興十年正月過世。

「謫」與「仙」二字其實皆意味著非常態。李綱在意這個詞彙，或許可以理解為：從遭貶沙縣，踏上邁向謫地的旅程起，他個人無論生活或生涯都已自向來遵行又通暢的常軌偏移。奉迎父親時的「去去指苕霅，行行遠神都」，與落職南貶時「迢迢休北望，汩汩正南遷」，[38]兩聯詩句都寫行旅去向，句型亦相似，但氣氛與情緒迥異。然若由帝國的層次觀之，李綱或謫或起，處境雖有差異，其實皆屬帝國整體日常運作的一環；可是當女真南下，天下失去天子，中樞不在，平時做為起伏上下的前提不再，帝國的日常才真正破裂。不過，在帝國崩解之前，尚有方臘之亂所造成的內部動盪，猶如暴風雨來襲前兆。

35 范仲淹「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寧鳴而死，不默而生」的呼籲，或可為理解此種心態的基礎；且此理念並非范氏獨有，而是引動了一個時代，構成所謂宋代士風之一環。參見劉靜貞，〈范仲淹的政治理念與實踐：藉仁宗廢后事件為論〉，收入氏著，《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239-260。

36 「謫仙東坡蓋其人」，見李綱，《全集》，卷 31，〈題劉仲高提刑所藏文與可墨竹〉，頁 4 下-5 上。

37 《宋史》，卷 359，〈李綱傳〉，頁 11269。

38 前語見李綱，《全集》，卷 5，〈謁告迎奉，聞親闈有醴泉之除，不勝慶忭，作詩寄叔易、季言二弟〉，頁 4 下-5 上；後語見李綱，《全集》，卷 5，〈北望〉，頁 11 下。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四、變調的前奏：方臘之亂時的在地視野與行進步調

李綱停留沙縣的時間實際上不到一年，宣和元年十二月抵達，宣和二年（1120）十月便恢復本職差遣，中旬北歸。大約就在此時，方臘（?-1121）在歙縣（歙州，治今安徽黃山市，宣和三年改歙州為徽州）起事。將行至弋陽（今江西弋陽縣）時，李綱得知浙東發生亂事。[39]

方臘亂事向東蔓延，正在李綱朝向家鄉無錫的路線上。（參見文末附【李綱行跡圖二】）李綱恐怕沒想到在自以為的治世，竟然必須避寇求安。[40]由於道路已然不通，迫使他調整動線，轉向西行，改沿長江水路北進。繞道之後，李綱雖未真正遭遇亂軍，但他對亂事的關心與描述，正可與一般直接記寫亂事的論說相映照。本節即由此著眼，觀察帝國內部地方性亂事對日常秩序的破壞。

大約是宣和三年正月間，李綱舟行於池口（今安徽貴池西北）至蕪湖（今安徽蕪湖市）之間。這段行程並未受到亂事太大影響，出遊、攬景、賞花、酬酢、讀書，仍然穿插在行程中。[41]但也看得見他對亂事的憂心，如池陽（池州別名，治貴池，今安徽池州市）至銅陵（今安徽銅陵市義安區）這段水路旅程，便有「浮家泛宅雲煙裏，思古傷今圖史中。盜賊從來能伺釁，治安自昔戒除戎」等語。另一方面，則以「春江徹底清」、「夜來江色靜」描寫春景，頗顯平適之情。[42]

儘管文辭淡然，他卻於宣和三年正月密集地向中央投遞七封陳情書

39 〈弋陽道中〉前有〈宿黃藤驛　時聞浙東方寇大作〉，見《全集》，卷 14，頁 5 下-6 上。

40 李綱，《全集》，卷 14，〈閩〔聞〕浙東方寇大造〔造字衍〕作，道路不通，迂路由江南以歸，有感二首〉，頁 8 上-下。第一首稱：「寧知治安世，乃作途窮人。」詩題據四庫本改。

41 見《全集》卷 14 諸詩。

42 李綱，《全集》，卷 14，〈舟中讀書有感〉，頁 12 下、〈江行十首　自池陽至銅陵〉，頁 10 下-1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信。收件人分別為當時任職太宰兼門下侍郎王黼（1079-1126）、門下侍郎白時中（?-1127）、權領樞密院事鄭居中（1059-1123）、中書侍郎馮熙載（大觀元年〔1107〕進士）、尚書右丞王安中（1076-1134）、禮部侍郎梅執禮（和勝，1079-1127）、中書舍人程振（伯起，1071-1127）。[43] 同一個月——甚至可能是接連幾日間連續送出七封信，反映身處亂事現場的李綱，除了繞道，彷彿仍維持在日常的生活中，然實有其緊張、焦心之一面。

這些信件所陳，或側重申論亂因，或著墨江浙局勢，也有貢獻機宜；雖然分別依自身與對方來往脈絡、身分關係書寫，但核心內容一致：

（一）描述北歸之行因遭逢方臘亂事，道路不通，必須改道。

（二）儘管何世無盜賊，但初起時即便佔據一方，也不過千餘烏合之眾，竟由於地方未切實呈報，又接連應對失策，使得原來只需扼守孔道，便能逐步彌平的小亂，擴大至難以收拾。

（三）由地方官之如何不備，或守臣移易之際的青黃不接，說明兩浙、江南遭亂慘況。且因賊寇流竄，各郡接連失守，當地「姦惡無賴之徒雜然從之」。

（四）以「審地勢」、「遣重兵」、「擇良帥」三方，申論破賊之策。此外，江浙一帶近年水旱天災，民力凋耗，請朝廷留意調護，以免興亂。

（五）間以昔時平儂智高（1025-1055）的做法，對照今日的誤失。

（六）亂事已造成當地士大夫流離失所，自己家族數千指亦在逃亡轉徙之列。

行文之間，李綱反覆陳論，生動描述景況，當仁不讓的懇切語氣中，看得出著急，乃至不時展現的驚怖情緒。理性分析的現場報導之外，加上

43 前 5 人職銜，據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2，頁 759、806；784、803；795；790、796。後 2 人則據《宋史》，卷 357，〈梅執禮傳〉，頁 11233；汪藻，《浮溪集》，收入《四部叢刊》第 160 函（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景印武英殿聚珍本），卷 24，〈尚書刑部侍郎贈端明殿學士程公神道碑〉，頁 2 下-4 上。

臺灣人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氣氛、情緒的渲染，希望更正視聽，打動主政者，使亂事的處理更有效率。[44]

七人之中，李綱僅於致梅執禮、程振的信中提及雙方私交。梅、程二人在他論水被貶沙陽，同僚故舊少聯繫之時，曾主動與李綱聯絡。梅執禮出身婺州浦江（今浙江金華市浦江縣），李綱提醒他「鄉里與賊接不百里」；另稱許其「剛介自喜，胸中之氣常勃勃然，宜其臨事不苟，挺挺有古風烈也」。[45]李綱同樣肯定程振，稱「平日耿耿之志，交遊所共推服」。[46]反觀給王黼等人的信件，則完全就事論事，絲毫未見個人私誼，亦無任何期許。目前所見，除了這次陳情，李綱與這七人並無其他往復信件或酬酢文字。看來，李綱採取的對策是，一方面積極向執政官僚群上書陳論，同時投書給自己敬服信任的二位中央要員。[47]

此時的朝政正掌握於王黼手中。《宋史．王黼傳》言：「睦寇方臘起，黼方文太平，不以告，蔓延彌月，遂攻破六郡。」[48]是年（1121）四月，此時仍為低階武官的韓世忠（1089-1151）俘獲方臘，由童貫（1054-1126）押送至汴京；餘黨也在宣和四年三月完全剿滅。李綱的上書對處理亂事是否產生作用，無法判斷；僅見的蛛絲馬跡是，程振曾向王黼建言，惹來王黼「怏然不悅」。[49]

---

44 六點內容整理自李綱，《全集》，卷 108，〈上王太宰論方寇書〉、〈上門下白侍郎書〉，頁 6 上-14 下；卷 109，〈與鄭少傅書〉、〈與中書馮侍郎書〉、〈上王右丞書〉、〈與梅和勝侍郎書〉、〈與程伯起舍人書〉，頁 1 上-16 上。

45 李綱，《全集》，卷 109，〈與梅和勝侍郎書〉，頁 13 上、14 上。

46 李綱，《全集》，卷 109，〈與程伯起舍人書〉，頁 14 上。

47 李綱曾用汲黯、曹劌、申胥等典故表述自身懷親報國的急切之心。見《全集》，卷 14，〈草宰執書論方寇事戲成〉，頁 14 下。梅、程二人在靖康二年汴京淪陷以後，面對金軍無盡搜刮，因執義抗辭與維護下屬，與陳知質（?-1127）、安扶（?-1127）同遭撾殺梟首。事見《宋史》，卷 357，〈梅執禮傳〉，頁 11233-11234；汪藻，《浮溪集》，卷 24，〈尚書刑部侍郎贈端明殿學士程公神道碑〉，頁 1 上-1 下。

48 《宋史》，卷 470，〈王黼傳〉，頁 13682；卷 468，〈童貫傳〉，頁 13660 亦有「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之語。

49 汪藻，《浮溪集》，卷 24，〈尚書刑部侍郎贈端明殿學士程公神道碑〉，頁 2 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儘管李綱的舉措可能不曾得到期待的效果，但他盡力發聲與掌政者們的反應，正顯示出「首都／中央」與「地方」間對於事態所知與認知的落差。七位陳情對象，如今只王安中《初寮集》八卷、《初寮詞》一卷傳世，其中並無其臨對方臘亂事時的任何訊息，[50]或許反映居廟堂與處江湖者於空間、訊息、見聞、感受的落差，及其所導致的不同反應。李綱變更旅程以避亂時，曾有感而言：

> 東南久無備，盜賊起不虞。揭竿與荷鋤，皆是耕田夫。
> 誰為捕逐者，得官緣苞苴。不讀一行字，況復知孫吳。
> 厥初既輕敵，屢北輒睢盱。屯兵非不多，一掃不復餘。
> 虎兕出於柙，是誰之過歟？凶焰陵郡縣，良民遭戮屠。
> 坐令腹心地，化為豺豕區。除惡當務早，滋蔓良難圖。
> 王師何日出，努力覲廟謨。[51]

這一番陳論既進入事態核心，眼界亦非常貼近基層社會。足見李綱並非只驚憂自身、家人處境，一味視亂民為叛逆，確有其士大夫入世的責任感與實踐力。中央當然亦非對方臘亂事全然無知、無感、無應對，但從李綱與朝臣們聯繫的嘗試到他的議論，皆呈現出士大夫們在朝、在都與在野、在地，於視野、視線上向度、寬度、長度、深度的差異。

北宋范仲淹（989-1052）〈岳陽樓記〉中，雖稱「不以物喜，不以己悲」、「進亦憂，退亦憂」，然而「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之語，實有自核心（中央／首都）向外（地方／江湖）投射的視線。[52]李綱幾次提及自己「處江湖之遠」的意義，即在於「親遇」、「身見」、「駭聞／講聞」。[53]上宰執王黼的信中亦特別強調自己「於

50 王安中有「初寮集七十六卷」，見《宋史》，卷 352，〈王安中傳〉，頁 11126；〈藝文志〉則載「王安中集二十卷」，見《宋史》，卷 208，〈藝文志・集類〉，頁 5372。

51 李綱，《全集》，卷 14，〈閩〔聞〕浙東方寇大造〔造字衍〕作，道路不通，迂路由江南以歸，有感二首〉，頁 8 上-下。引文為其二。

52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4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景印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元刊本），卷 7，〈岳陽樓記〉，頁 3 上-4 上。

53 李綱，《全集》，卷 109，〈與中書馮侍郎書〉、〈與梅和勝侍郎書〉、〈與程伯起舍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方寇事，親見探報，及得於傳聞，實為詳悉」，「深懼州郡部使者不以實聞」。[54]他無疑將自己的陳述定位在現場實況報導，用字遣詞在在申明自身與現場的關係。如此一來，觀察天下事態的視線亦扭轉為從地方出發。

李綱實際上未曾直接遇亂民之鋒。雖然他身在亂區，個人行動、家族受到亂事影響，然其所謂「現場」的第一手報導，多依憑「探報」與「傳聞」，如在蕪湖聽聞杭州淪陷又收復。[55]然所謂「探報傳聞，備見本末」[56]之說，也提醒了我們，對當時人而言，處於鄰近地區的「探報」、「傳聞」，便足以稱「備見本末」。這與今日對於「第一手消息」的理解，對於「傳聞」的警戒程度，頗有距離。

不過，李綱確實以貼近事發現場的報導人和家在江南的當地人雙重身分陳論平亂之策，使後人得以與其時朝堂之上的中央官員同樣得到一扇近距離的視窗，有機會從不同角度了解亂事。

當他避道的行程因風受阻時，曾無奈賦詩：

> 扁舟泊枉渚，邈在大江南。風雲鬬未息，波濤戰方酣。
> 閉關坐明窗，開卷窮幽探。氣寒覺火冷，志苦思蘗甘。
> 深炷一爐香，默默聊自參。[57]

又或是途程遇雨，欣喜而言：

> 江淮旱暵已踰年，牟麥焦枯但黃土。
> 漕渠千里不復通，況復巨寇興兵戎。[58]

相較於陳情書中宣稱的「備見本末」，這些移徙的歷程，以及因天候、環境聯結亂局與己身喟嘆等見聞、知覺，可能更為貼近李綱的切身體驗、感受。

人書〉，頁 6 下、12 上、14 下。

54 李綱，《全集》，卷 108，〈上王太宰論方寇書〉，頁 6 下。

55 李綱，《全集》，卷 14，〈至蕪湖聞賊陷錢塘復為官軍所得有感〉，頁 15 下。

56 李綱，《全集》，卷 109，〈與鄭少傅書〉，頁 1 上。

57 李綱，《全集》，卷 15，〈阻風舟中有感〉，頁 6 下。

58 李綱，《全集》，卷 15，〈喜雨〉，頁 7 上。

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料庫

旅程推進到江寧府（即金陵，今江蘇南京），李綱第一次得到家中消息。故鄉的家園受到亂事直接波及，所幸全家已安然北渡長江，遷至海陵（今江蘇泰州市）。[59]這封家書使李綱的行程性質由繞道歸鄉轉為戰亂中尋親，他在唱和好友李彌遜（1089-1153）的詩序中寫著：

> 予素有高世之志，家梁谿上。田園足以給伏臘，泉石足以供吟哦，歸自謫所，藉此就閒。而巨盜方起，干戈相鄰，聞諸弟奉親挈族旅泊淮甸，田園泉石皆未可保，慨然感懷。[60]

家族的飄泊終於讓他直接感受到亂事對於生活秩序的衝擊。

李綱抵達海陵之前，曾與李彌遜同遊金陵蔣山（今南京紫金山，又名鍾山）。雖然仍心懸於「東南正戎馬」的情勢，也感受到兩人是「飄泊」的「兩萍梗」，難免「涕泗漬」；不過，「與子適相遇，偷此半日閑。懷古六朝遠，道舊一笑歡」，「相攜得良友，談笑窮躋攀」，卻也流露出遊觀間欣喜的心情。[61]遊賞活動為北宋士大夫行役遊宦常態的一環。[62]當避寇繞道、急切陳情與遊賞觀覽、題詩懷古同時見於一段旅程中，看似矛盾、衝突，反映在認知層面上，對於他／人們來說，日常並未全然崩解。

僅僅從未曾真正遭遇賊寇的李綱之論述，論說方臘之亂與日常秩序的關係，自然過於單一且仍屬外緣。南宋與元代江南地區地方志的記載，或可助我們更趨近地方實況。以下即以直接受到衝擊的地區，如方臘家鄉歙州與他營生的睦州，還有越州、杭州為例說明，以與李綱的視線對照。

---

59 李綱，《全集》，卷 14，〈得家信報避寇海陵〉，頁 19 上。

60 李綱，《全集》，卷 15，〈次韻李似之秋居雜詠十首　并序〉，頁 4 上。

61 李綱，《全集》，卷 14，〈同李似之遊蔣山〉，頁 16 下-17 上。李綱稱之為「良友」的李彌遜，蘇州吳縣人，大觀三年（1109）上舍第一，後以奏論劉切遭貶祠官。隱居至宣和七年才又起知冀州（治信都，今河北衡水市冀州市）。李彌遜此時可能正值奉祠隱居時期，居住或盤桓於江浙一帶。見〔宋〕李彌遜，《筠谿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0 冊，附〈筠谿李公家傳〉，頁 2 上-2 下。

62 參見吳雅婷，〈北宋士大夫的宦遊生活——蘇軾個案研究〉，頁 11-63。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亂起初期，歙州轄下的黟縣（今安徽黃山市黟縣）尉洪造（政和八年〔1118〕進士）於狹原嶺與方臘軍僵持不下，卻因消息誤傳而被朝廷收捕繫獄，城破後被方臘軍擊殺。[63]

睦州遂安（今浙江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西南湖區）因官方措手不及，被方臘軍直接殺入城內，一縣之中丞、簿、尉盡遇害，唯有知縣張柟「力戰，刃中脇」，仍以言辭曉諭叛軍，竟僥倖「得脫萬死中」。[64]城內原先已經營甚備的羅城、州衙，全遭毀壞，其他如「千峯榭州宅」、「甘棠樓」等地標名勝，亦皆因亂不存。[65]

只有越州（治會稽，今浙江紹興市）因知州劉韐（1067-1127）「調兵築城」，「令民富者出財，壯者出力」，而得固守。後且能反擊，令方臘軍大潰，「佛母」被俘。寧宗時方志作者施宿等人撰寫這場越州城保衛戰，以後見之明提出「明、台、溫賴越髀賊喉牙，得以皆全」的評斷。[66]

「方志」提供的是地方的官方與士紳雙方認可的追述版本。其中屢見方臘軍為亂時城池硬體遭到劇烈破壞，堅守職責的地方官亦多有殉職。除了現實上人事的奮鬥，方志的祠廟記載中還提到神威相助，或地方官向術士求卜亂事發展態勢者。[67]這些祈求人事之外力量協助的記

63 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5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刊本），卷 19，〈人材・節義・土著〉，頁 15 上-15 下。

64 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盧鎮續修，《琴川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4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鈔本），卷 8，〈敘人・人物〉，頁 12 上。睦州於宣和三年改名為嚴州，治建德，今浙江建德市梅城鎮。見《宋史》，卷 88，〈地理志〉，頁 2177。

65 陳公亮修，劉文富纂，《嚴州圖經》，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1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清光緒丙申〔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彙刊本），卷 1，〈城社〉、〈廨舍〉、〈館驛樓閣亭榭〉，頁 5 上、7 上-下、8 下-9 下。

66 沈作賓修，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0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卷 13，〈守禦〉，頁 11 上-下；《宋史》，卷 446，〈劉韐傳〉，頁 13162-13164。

67 方臘之亂與民間信仰牽連的事例頗多，相關討論可參見〔日〕須江隆，〈宋代における祠廟の記録——「方臘の乱」に関する言説を中心に〉，《歷史》第 95 輯（2000 年 9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術資料庫

述，亦反映官僚——乃至群眾的惶惶不安。

另一方面，北宋詞家周邦彥（1058-1123，字美成）的亂中際遇則見於「筆記」，可歸於「民間」的記述。據王明清《揮麈錄》，當亂軍入杭州時，「美成方會客，聞之倉黃〔皇〕出奔，趨西湖，之墳菴，次郊外，適際殘臘，落日在山，忽見故人之妾，徒步亦為逃避」。[68]

日後王明清於《玉照新志》再次錄寫這個故事時，細節多有歧異。本文關心的情節，在周邦彥日常與遇亂的接點。「揮麈」版已如前述，「玉照」版則稱周邦彥是為避方臘亂，由睦州返回杭州舊居。然一踏入杭州，但見：

> 道路兵戈已滿，僅得脫死。始入錢塘門，但見杭人倉皇奔避，如蜂屯蟻沸。……美成舊居既不可往，是日，無處得食，饑甚。忽於稠人中有呼「待制何往？」者，視之，鄉人之侍兒，素所識者也。且曰：「日晏，必未食，能捨車過酒家乎？」美成從之。驚遽間，連引數盃，散去，腹枵頓解。……飲罷，覺微醉，既耳目惶惑，不敢少留，徑出城北江漲橋諸寺。士女已盈滿，不能駐足。獨一小寺經閣，偶無人，遂宿其上。……既見兩浙處處奔避，遂絕江居揚州。未及息肩，而傳聞方賊已盡據二浙，將渡江之淮、泗。因自計方領南京鴻慶宮，有齋廳可居，乃挈家往焉。[69]

雖然如今難以推證哪一版本的敘事為周邦彥的「真實」經歷。不過，兩

月，仙台），頁 1-30。地方長官問卜亂事動向，如衛士史家長例，見〔宋〕談鑰，《嘉泰吳興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1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民國三年刊吳興先哲遺書本），卷 18，〈事物雜志・安吉縣〉，頁 30 上。

68 王明清，《揮麈錄・餘話》，收入《四部叢刊續編》第 9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景印汲古閣影宋鈔本），卷 2，「周美成晚歸錢塘鄉里」條，頁 1 下-2 下。後來潛說友將之錄入氏著，《咸淳臨安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7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清道光十年〔1830〕錢唐振綺堂汪氏刊本），卷 91，〈紀遺三・紀事〉，頁 17 下-18 上。

69 王明清，《玉照新志》，收入《全宋筆記》第 6 編第 2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點校本），卷 2，頁 144-1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個版本中，並非地方守臣的周邦彥，都直接體驗了亂事對生命的威脅。無論是「趨西湖，之墳菴，次郊外」、「耳目惶惑，不敢少留」的個人行動，抑或「杭人倉皇奔避，如蜂屯蟻沸」、「諸寺士女已盈滿，不能駐足」的群體行為，都呼應前述官僚被害、城池毀壞，許多地方已然因亂軍實質侵擾或是傳聞四起而脫序的局面，提供士大夫們經歷方臘亂事的印象與反應。[70]

上述諸記事，當事者各自的身分、所處空間，乃至於流傳文類之不同，正照映出李綱自身經驗、書寫與亂事的距離感。就時間的軸線考慮，李綱自為避「方寇」迂道，可說已然揭開此後長年日常秩序變調的序幕。但歷史轉折發生的當下，當局者往往未能知覺。就像決定繞道時，他自己的驚嘆：這不是一個安寧治世嗎！[71]在李綱此時的理解中，這場亂事帶來的變動，可能還只是偶發的例外。他一面向朝廷進言平亂與維護地方秩序的對策，一面調整行程。雖然更動了路線，但歸鄉計畫一開始並未改變，途中亦如常維持寫作習慣，與新朋舊友交往，遊覽山水古蹟之興致未減，賞玩圖畫的活動仍然。[72]承平之時宦遊士人的生活方式如常進行，或許意味他們依然以帝國的日常節奏活動著。另一方面，急如星火的陳情書信、描述地方社會脫序的詩作，卻又顯示日常秩序並未完全依常軌運行。李彌遜寫給兄長的詩亦以「黃巾」暗指當時情況。[73]在他們的立場上，即便連連指責官軍總在狀況外，心理上的設定卻是：賊寇必將平定，秩序必當恢復。只是在變與常並行之間，某些常態性的秩序、結構恐怕已然悄悄改變。

無論李綱或李彌遜都未曾真正身陷戰火，然而透過地方文獻，可見到直接受干擾的人們，及其所遭遇之切身威脅。方臘之亂於剎時間席捲

70 街頭相遇至酒店歇飲的情節固然離奇，卻透露離亂中維持日常飲食的現實，並讓我們捕捉到亂事中女性的身影。

71 「寧知治安世，乃作途窮人。」李綱，《全集》，卷 14，〈閩〔聞〕浙東方寇大造〔造字衍〕作，道路不通，迂路由江南以歸，有感二首〉，頁 8 上。

72 註 16 提及遊五松山李白祠堂，註 61 與李彌遜遊蔣山，都是在這段行程之中。

73 李彌遜，《筠谿集》，卷 11，〈次韻學士兄發毘陵之作〉，頁 1 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江南，人們對事態的接受與應對皆不容猶疑。李綱身處暴風圈邊緣，生活型態仍一如往常，生活中的日常仍有一定效力。唯一旦提高觀察視角，即可了解他在風暴結構中所處的位置。

「方臘之亂」做為一個歷史議題，中國大陸學界曾以「農民起義」的角度析究之。[74]然而，透過李綱這類士大夫官員所持的「遊宦」與「在地」雙重角色，其經驗與視野，其實展現了另一片光景。亂平後，李綱在宣和三年閏五月攜家眷回返梁谿。不多時，父親謝世，他服喪至宣和五年（1123）八月，六年除知秀州（治今浙江嘉興）。七年三月，他再度以太常少卿的職銜奉召入京時，宋金關係已進入緊張狀態，此後約一年間，李綱皆致力於守禦開封。

五、靖康之變的傳令與傳聞

靖康元年（1126）九月，李綱因抗金主張失去欽宗支持，落職宮觀。十月回抵故鄉梁谿。兩個月後，欽宗下詔恢復李綱官職，但他已因之前貶保靜軍節度副使建昌軍安置的詔命，離開梁谿。十二月才至建昌，又聞貶夔州安置，遂再沿水路南趨南昌，後西向到長沙。因江陵為潰兵所據，滯留長沙近兩個月，才於次年三月間得到復官之命。

當此政權崩解之際，殘存的政權成員如何面對時局？又如何掙扎求生？以下先循著李綱的行跡及其與行朝之間的聯絡，討論中央崩解的訊息如何傳遞至地方、南方；再檢視生成於這段期間的故事，以見其如何透露民間、大眾面對此危局、變局的關切與心態。

〈靖康行紀序〉中，李綱回憶得到朝廷復任其為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之命時的反應：

74 中國大陸學界對於方臘亂事的研究，早可見於 1950 年代初期，蓬勃則在 1970-1980 年代，參見黃寬重，〈宋代「變亂」研究的檢討〉，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1992），下冊，頁 1417-1435。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 而見報有復官除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之命。道路阻隔，王命不通，未敢以為信。然已而使者來自都城，驗問審實，乃拜命。又聞虜騎自去冬再犯畿甸，有「金人登城，斂兵不下，撫諭四方」之詔，憂憤感塞，涕淚橫流。[75]

「道路阻隔，王命不通」，顯示這道命令未能如期送達。事實上，王命遲滯的情形並非到金軍全面佔領汴京才發生。此前朝廷命李綱夔州安置的詔令，於靖康元年十月底發出，至少一個月後才到他手中，遠遲於法定應送達的時間。

另外一個關於時間點落差的問題是：汴京於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廿五日正式陷落，但遠在南方的李綱究竟何時得知此消息。翌年二月廿五日，李綱於長沙荊湖南路漕司官廳之翠藹堂謄錄完成《靖康傳信錄》，文末提及：

> 余自建昌，假道長沙，以赴川峽。適荊南為寇賊所據，道梗少留。時都城復為虜騎攻圍，朝廷不通耗者累月。端憂多暇，……[76]

這一天距汴京陷落整整三個月。此時，宋皇室成員皆被拘留汴京城南青城。四月四日，李綱又於翠藹堂書杜甫〈魏將軍歌〉贈予當地士大夫王以寧，題跋云：「時金寇犯闕，將半年未解。余聞召命，將糾義旅以援王室，萬一不捷，當遂以死報國矣。」[77]所謂「聞召命」，應即為得復元官，領開封府事。看起來，此時李綱仍未知汴京城破，君主為敵軍所挾。而金人已在北方立張邦昌（1081-1127，1127 在位）為帝（三月七日），並於三月底退師，挾徽、欽二帝連同宗室陸續北行。四月六日，時已因應變局開設元帥府的康王趙構，遣劉默遞送勤王親筆書給李綱。[78]但率

---

75 李綱，《全集》，卷 136，〈靖康行紀序〉，頁 2 下-3 上。

76 李綱，《全集》，卷 173，〈靖康傳信錄〉下，頁 21 下-22 上。

77 李綱，《全集》，卷 162，〈書杜子美魏將軍歌贈王周士〉，頁 9 上-下。王以寧為長沙人，由太學生出仕荊湖帥幕。李綱書杜甫此詩相贈，「以激其氣」。後王以寧領軍北上，解太原之圍。小傳見李賢等撰，《明一統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3 冊，卷 63，〈長沙府．流寓〉，頁 35 下。

78 〔宋〕李心傳編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以下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圖書館藏

領勤王之師於四月八日離開長沙的李綱，五月初才在繁昌（今安徽蕪湖市繁昌縣）「得元帥府檄，方審都城破，二聖播遷，號慟幾絕」。[79]看來，開封陷落、二帝遭劫之事，李綱晚了五個多月才得確認。[80]

如此紛亂的時局之下，不僅官方命令、訊息無法如期抵達，即使人與訊息來到眼前，是否當真如實，亦令人無法肯定。如前引李綱自述，他雖已非正式得知復官消息，然有感於「王命不通」，故「未敢以為信」，直到向使臣「驗問審實」，方才受命。李綱如此慎重應對，透露當時消息混亂，政令傳遞亦受干擾。至於康王的信使劉默，原本往湖北尋人，但當時李綱其實在湖南。李綱自述：「蓋行在前此不知余由江、淮以來，遣使齎賜御書并降詔，皆自湖北往。」[81]顯示靖康金軍圍城至建炎高宗即位期間，宋境內訊息的掌握與實際狀況有相當落差。

在靖康之難這個重要的政治變故上，任何延遲乃至可能遺落的訊息，其實關係到像李綱這樣的士大夫對於所處世界的認知。訊息本是組成人們認知世界的部分框架。訊息未能順利傳遞，割裂了原來大江南北一致的世界秩序。我們可以看到，李綱於靖康元年十月重回故里，生活一派輕鬆悠閒：「一宿湛峴，兩遊惠山。蔭長松，坐怪石，酌泉烹茶，與昆弟嘯詠，便覺神明，頓還舊觀。」[82]由梁谿至長沙的旅途中，或遊山水，或訪名勝，維持宦遊生活的常態。他自云：

> 即日命駕過虎丘，臨劍池。月夜步松江長橋，與親友為別。渡錢塘江，經嚴陵瀨，自三衢入江西。歷上饒、弋陽，遊龜峰寺。道金溪，

簡稱《要錄》），卷 4，建炎元年四月乙丑條，頁 111。

79 李綱，《全集》，卷 174，〈建炎進退志總敘上之上〉，頁 2 上。

80 曹家齊曾談到南宋初年文書傳遞稽滯的情形，見〈宋代文書傳遞制度述論〉，收入鄧小南主編，《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以宋代為重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351-352。黃寬重亦曾討論南宋晚期宋蒙戰時軍政令傳遞的延誤，見〈庶無稽遲——宋、蒙廣西戰役的軍情蒐集與傳遞〉，收入氏著，《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頁 195-230。李綱在開封陷落五個多月後才在繁昌一帶得知消息，延遲之久，異於尋常。

81 李綱，《全集》，卷 174，〈建炎進退志總敘上之上〉，頁 3 上。

82 李綱，《全集》，卷 136，〈靖康行紀序〉，頁 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抵建昌，時十二月間也。復聞有寧江之命，即泛舟由臨川如豫章，邂逅故人長老懷宗，同遊翠巖寺，觀洪崖井。復遊玉隆萬壽宮，觀許旌陽手植檜。累日雪作，尤覺景物清絕。道龍虎山，望仙巖如雲煙縣聯，千態萬狀，不可模寫。次筠陽、上高，遊九峰寺，山正如惠山，林木蔚然深秀，使人悵然。次宜春，遂由萍鄉、醴陵以次長沙，遊道林嶽麓寺，觀唐人篇翰。[83]

同時間，北宋的首都淪陷、體制瓦解、王室被廢。汴京於閏十一月廿五日陷落；十二月初一，康王便在相州開兵馬大元帥府。三月時李綱之所以得與朝廷使臣聯繫上，據他自己的說法，還是因為「適盜據荊南，路梗」，旅程頓挫，以致「少留長沙」。[84]國難與遊山同時並見，或許弔詭，然而這樣的情形背後，實潛藏著帝國政治、生活秩序的分化，南北空間和中央地方時間節奏斷裂的意義。這斷層的接面正是訊息傳送的脫軌。

由時間的落差，以及基於落差導致的步調、秩序、認知之不一看來，所謂的事件（在此為「靖康之變」），其實際發生與產生意義，在廣袤的帝國中，並未能同步。帝國中的時間向度其實是多重的。雖然有一些常態的程序、活動仍然持續運作，卻又不是完全如常。這段期間，遭謫貶的李綱、陷入危急的汴京朝廷，以及落難的康王之間的聯繫狀態，提供北宋政權臨對覆亡之頃，中央與地方、朝廷與官員間聯絡、傳訊失靈的事例，讓我們得以一窺帝國之下多樣時空共存的面貌。

如此翻天覆地的事件，不獨為李綱個人經歷；南宋時的史籍、筆記亦留存不少靖康之難時期的個人經歷陳述，提供不同層次、不同面向的視野。藉著抽剝其中當事人各式經驗，交叉比對各地各種身分、處境之人於此時間點的不同境遇，當可為李綱的言動找到相應的輔證，為時代架構出複數參照點。集此時諸家之說，自稱「不敢私為去取，不敢妄立褒貶」的《三朝北盟會編》中，便時而可見作者徐夢莘（1126-1207，字

83 李綱，《全集》，卷 136，〈靖康行紀序〉，頁 2 上-下。

84 李綱，《全集》，卷 162，〈跋了翁墨蹟〉，頁 8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商老）採錄士大夫官員靖康之變前後的經歷見聞。[85]

已佚其名的《河東逢虜記》作者陶氏，靖康元年八月十二日至覃懷（指懷州，治河內，今河南焦作市沁陽市）就任宣撫司幹辦公事，到任後至十一月間，身臨第一線，奔波於晉中的汾州、平陽、太原等地（今山西呂梁、臨汾、太原一帶），協防金軍南侵。[86]河內（今河南焦作市沁陽市）縣丞范仲熊，同時間活動於懷州、太原，於戰敗後為金人所擒，所著《北記》兼及金掌控下的北地經驗。[87]李正民（?-1151）《己酉航海記》記建炎三年（1129）高宗新朝方立，為避金軍追擊而過江，自金陵流徙至海上的經過。[88]作者失名的《維揚巡幸記》目前能見的殘文，則集中於高宗避走揚州至杭州的時事。[89]這些同一時期身在各地、各有處境的書寫，正可與李綱的情狀相對照，映現出帝國遭變時秩序的多重性。

如前所述，李綱於靖康元年九月中離開中央權力核心，十月初回抵

85〔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景印光緒三十四年〔1908〕許涵度校刻四庫底本；以下簡稱《會編》），〈徐夢莘序〉，頁 2 上。序文繫於紹熙五年（1194）十二月。

86《河東逢虜記》殘文收錄於：《會編》，卷 57，靖康元年十月十日壬寅條，頁 7 下-13 上；卷 59，靖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丙辰條，頁 2 上-8 下；卷 63，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甲戌條，頁 3 下-4 上、靖康元年十月十五日丙子條，頁 8 上-9 下。

87《北記》殘文見於《會編》，卷 21，宣和七年正月二十四日丙申條，頁 12 上-13 下；卷 44，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庚寅條，頁 7 上；卷 61，靖康元年十一月六日丁卯條，頁 5 下-16 下；卷 63，靖康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己卯條，頁 16 上-16 下；又〈靖康中帙・諸錄雜記〉，卷 99，頁 4 下-7 上。

88《會編》，卷 134，建炎三年十一月乙巳條，「車駕幸明州」引李正民《己酉航海記》，頁 1 下-8 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 據清武英殿輯永樂大典本影印），卷 5：「《己酉航海記》一卷，中書舍人李正民撰，又名《建炎居邠記》。」（頁 24 下）永瑢、紀昀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景印武英殿本），卷 52 則稱「《己酉航海記》一卷……宋李正民撰，亦曰《乘桴記》。」（頁 12 下）《要錄》夾註皆稱《承桴記》，如卷 26，建炎三年八月壬戌條，頁 605-606；卷 29，建炎三年十一月己巳條，頁 676-677。王明清，《揮麈錄》亦作《乘桴記》，見卷 3-1，頁 1 上-8 下。

89《會編》，卷 121，建炎三年二月壬子條引《維揚巡幸記》，頁 1 上-6 上。亦見於《要錄》，卷 20，建炎三年二月壬子、建炎三年二月丁巳條夾註，頁 454、4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鄉梁谿，生活如常而閒適。但此時的宣幹陶氏與范仲熊卻已身陷華北戰火。陶氏自述，十月十一日與宋軍同入石州溫泉縣（今北京順義區），乃見：

> 城中一空。初八日已為賊破，殺者六百餘人，稚子拋棄於道，死者亦數十輩。縣、宰、簿、尉俱被執。諸官廳悉狼籍，籠篋、書帙、紙劄散亂於廳堂閒。余與田統制、李統制於監務廳早飯。飯罷，欲由汾西縣入趙城縣。至汾西縣界三十里，問路，村人云：官人不可從此行。番賊現執溫泉縣官員在一山頂飲酒，此去數里。[90]

這些形諸於文字，身歷眼見的場面，顯見當時宋方官、軍、民處境之狼狽。

陶氏後走脫至鞏縣，[91]范仲熊卻在懷州陷落時成為俘虜。《北記》詳述閏十一月懷州防禦戰的細節，乃至城破被擒以後，金將的要脅、百姓的反應，與知州霍安國等宋方官將堅持不降以致被害的經過。[92]就在懷州城陷落當日，朝廷發出「驛召李綱為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之令。[93]

這些讀來扣人心弦的靖康情節，與前文藉以討論方臘之亂的方志質性不同。方志的內容經由後人調查、選擇與整編而成，這批「聞見錄」則以第一人稱敘述其親見親歷。透過《三朝北盟會編》的引用書目與其中〈靖康中帙〉的「諸錄雜記」，可以發覺數量不容忽視的筆記、稗史在這段時期出現。除了可透過其內容觀察帝國時間節奏的斷裂或多元，這些書寫的萌生，亦反映帝國秩序崩壞之際，新的訊息渠道應運而生，藉此抓緊個體或次團體，以求維繫社會共同體，免得個人落單，群體粉碎，同時也顯現此時事件詮釋權的浮動性。

---

90 《會編》，卷 57，靖康元年十月十日壬寅條引陶宣幹《河東逢虜記》，頁 11 上-下。

91 《會編》，卷 63，靖康元年十月十五日丙子條引陶宣幹《河東逢虜記》，頁 8 上-9 下。

92 《會編》，卷 61，靖康元年十一月六日丁卯條引范仲熊《北記》，頁 5 下-16 下。霍安國等人事蹟入《宋史》，卷 447，〈忠義傳．霍安國傳〉，頁 13175-13176。

93 《宋史》，卷 23，〈欽宗本紀〉，靖康元年閏十一月甲午條，頁 433。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數位資料庫

不過，我們不能不警覺，這些靖康之難經驗的聲稱，帶有相當的個人性。不少細節如今已難查證，畢竟戰亂生死之際，不可能即刻記下遭遇，既皆為追憶，則此間作者如何詮釋（倖存的）自我與國難之間的關聯，實透露了時人心態的微妙。可惜的是，這諸多札記泰半散佚，只能由南宋前中期的轉載（如《三朝北盟會編》）或後來的搜編（如《靖康稗史》）間接得知部分，也就難以系統性地深入考察此類文本的脈絡與網絡。[94]這又對比出李綱的經歷與其所提供相對完整的文本，在歷史分析上的意義。他身處事件核心又成為邊緣人的際遇，以及較為清晰的個人生涯、行止、言說、書寫，讓我們得以梳理、架構，深藏於靖康變局表象之下的筋絡脈動，映射出帝國之一面的時空秩序。

就李綱個人來看，他三月在長沙得知勤王的信息，四月初即與湖南安撫使郭三益（?-1128）入援；[95]至此他的政治時序再度與宋政權連接，政令傳遞脫落的情況似乎到此為止。可是關於李綱與朝廷、君主聯絡的狀況，乃屬官方、政治層次的爬梳與討論；就在官方訊息脫落的同時，社會大眾之間卻新生出許多傳聞。南宋初期寫成的筆記《夷堅甲志》便載有不少此時期的故事，以下僅藉兩例以說明基層社會對靖康之難的反應。

洪邁（1123-1202）的父親洪皓（1088-1155）曾轉述使金時得自北方淪陷區的一則傳聞。當時擔任金方館伴使的太原陽曲主簿張維向洪皓說起：有位村民在行路間遭女真射殺。他之所以出行，是因前夜惡夢：「見道上有七胡騎，內一白衣人，乘白馬，怒色謂我曰：『汝前身在唐為蔡州卒，吳元濟叛，我以王民治壻，為汝所殺，我銜恨久矣。今方得見，雖累世，猶當以命償我。』乃引弓射中吾心，因顛仆而寤。」村民為避難而離家投親，未料反而應驗夢兆，死在女真人之手。[96]

94 此節關於李綱之外的靖康之變見聞資料，蒙方誠峰教授於 2010 年研討會中提醒。

95 《要錄》，卷 4，建炎元年四月乙丑條，頁 111。

96 〔宋〕洪邁著，何卓點校，《夷堅志．甲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 二版），卷 1，〈三河村人〉，頁 3-4。蔡州治汝陽，今河南汝南縣。吳元濟（783-817）淮西之叛事在唐憲宗元和九年至十二年（814-817）。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做夢的人死了，與他接觸過的人則有機會聽聞並傳述此事。但當經歷轉為傳聞，可能還反映當時一般百姓的恐懼。這故事在洪皓聽聞之前，應該就流傳在太原一帶。傳聞雖然起於宋金戰事，卻不涉及朝廷的要人或政策，所貼近的乃是一般大眾個人的生死際遇。這是宋金交戰時期許多傳聞的情節重心所在，且多試圖解釋何以某些人難逃死劫，宿世因果和天意安排常是最主要的說法。為數不少的傳聞和如此的解釋路徑，正說明金人南侵對於百姓日常生活秩序的干擾。

類似傳聞的場景並不限於北方。一則「佛救宿冤」的故事，說的是「建炎間，金人犯臨安」，一位張公子將所奉佛預先告知的宿世因果，告訴搜捕他的金兵後，竟得不願冤冤相報的金兵相救。[97]在相似的邏輯和關切之外，太原故事中的村民終為女真人所殺，臨安張公子則反為女真軍士所救。戰火無情，但大眾在傳說這些生死交關的事件時，似乎仍力求讓敘事切合社會固有的價值體系。關注個人性命的傳說，亦潛藏對於華夷、敵我的區別與認知。個人的生命經歷遂在此與大時代的國家政治脈絡相銜繫。

97 洪邁，《夷堅志・甲志》，卷 8，〈佛救宿冤〉，頁 65。故事的繫時疑點，在於這位金兵為一「河北民為金人簽軍者」。一般以為金人統治華北後始行簽軍，但根據《金史》本紀，天會八年（1130）五月太宗即曾下詔處理河北、河東簽軍家屬流寓為奴一事。見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卷 3，〈太宗本紀〉，天會八年五月戊申條，頁 61。天會八年即建炎四年。汪藻（1079-1154）於此年五月議事時，亦曾言及：「比金人入寇，多驅兩河之民列之行陣，號為『簽軍』。」（見《要錄》，卷 33，建炎四年五月乙巳條，頁 756）簽軍的研究可見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第七章　簽軍和募兵〉，頁 107-112；劉浦江，〈《金朝軍制》平議——兼評王曾瑜先生的遼金史研究〉，《歷史研究》2000 年第 6 期（北京），頁 168-169。又若跳脫制度與現實的關係，則故事的流傳、書寫本身亦可進一步考量。洪邁自言此事原為陳季若所說，因此今本所見者其實已歷經（也許不只一次）傳聞文字化的過程，確有可能是流傳之間的書寫者、編輯者依其自身理解，採「簽軍」一詞指說前人的身分。當然，也無法排除原事的確發生於更晚的金已正式簽軍的時代。甚或這是一則由幾個時代、幾件傳聞拼貼而成的故事。若真如此，傳講者們最後將故事繫年於金人犯臨安之建炎時期，反而更足以顯示靖康之難的一連串兵禍已成為南宋人集體記憶指向的箭垛。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碩士論文

有些故事與國家政治動態的關聯較為直接，或捎帶徽、欽二帝在北地的消息，或指涉劉豫政權（1130-1137）的廢立。[98]也有些預言關係重要政治人物的際遇，李綱亦在其中。他貶監沙縣稅時，以預言名馳福建的僧人宗本曾贈言：「青共立，米去皮，此時節，甚光輝。」李綱靖康拜相即其應驗。據說宗本也在建炎四年（1130）預知紹興改元，並在紹興元年（1131）、二年間指點李綱應往何處避開兵災血腥。[99]如今，這些故事已很難證明真實與否，然考慮故事講述的側重點，及其隱含的心緒，它們確實曾做為大眾了解和解讀政治局勢的訊息而流傳民間。

這些北宋過渡至南宋時期的傳聞，故事本身發生的時間，大致散布於宣和末年至紹興十二年（1142）秦檜體制建立之前。當中央政權不穩定之時，民間即大量衍生出各種傳言。這些傳聞或許如太原和臨安的故事，乃用以解釋常態生活忽然被打斷時許多突發且不可解的事件；也或許是社會的自動運作，以填補其時錯亂掉落的常態訊息。

這種現象非北宋離亂時期所獨有，明末李自成（1605-1645）攻陷北京時，江南亦流傳各式各樣關於北京圍城、帝后安危的消息。消息流播其實紛雜錯亂，描述卻都具體指明時日。[100]至於南北宋之際，《夷堅志》所述流傳於南方的消息則摻雜不少神怪色彩，也更偏重戰亂中的個人經歷。此固與《夷堅志》的風格有關，但那些故事對當時傳講、閱讀者來說，皆仍是他們生活中的「新聞」、「消息」，並非今人嗤之以鼻的虛妄之辭。因此，靖康難與崇禎亡這兩件國難、兩個時代社會的不同，或許亦可看出端倪。值得注意的是，寓目所及，早些時候的方臘之亂傳聞

98 洪邁，《夷堅志・甲志》，卷 1，〈冷山龍〉、〈偽齊咎證〉，頁 6、7。

99 洪邁，《夷堅志・甲志》，卷 9，〈宗本遇異人〉，頁 76-78。這篇敘事以宗本精準的預言能力為要旨。《全集》中則有多篇李綱與宗本酬酢的詩文。兩人交往的因緣見李綱，《全集》，卷 133，〈邵武軍泰寧縣瑞光巖丹霞禪院記〉，頁 8 下-11 上。

100 岸本美緒討論明清交替時期的帝國變局與地方社會秩序，曾注意到訊息的載體、內容與傳播上的落差。見〔日〕岸本美緒，〈崇禎十七年の江南社会と北京情報〉，收入氏著，《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　17 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頁 143-185。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似乎沒有靖康之後多，這或許暗示，這段政治結構崩解與重建的時期，即使同一地域、階層、時刻，不同人所面臨的局勢、遭逢之處境，以及應對的心態，皆有參差，此亦為過往以大歷史處理時代樣貌，或僅專注於單一個人經驗，所未能顧及者。正是這些看似歧出主題，缺乏聚焦的故事，提醒了我們：繫於帝國之名下，從個人至群體，從首都到四方，由朝堂至地方，乃至時間與空間的諸般多重與多元。

六、建炎至紹興間家族的避敵與移居

李綱在建炎元年進入新成立的高宗政權核心。不過，由於政策議論敗給黃潛善（?-1129）、汪伯彥（1069-1141），只在相位坐了七十五天，就失勢離開中央。此後李綱再也沒有接近政權核心，或貶謫嶺南，或被起用為地方官，又或者回到家族生活。

建炎元年八月，李綱以祠罷官。九月，起程回故鄉梁谿。十一月，隨著高宗於揚州駐蹕，他落職，被命鄂州居住。建炎二年，李綱幾乎整年都處於移行的狀態；春末夏初過安徽，入江西；七、八月時遊廬山一帶；八月末至湖北崇陽（今湖北崇陽縣）；十月廿日完成《建炎進退志總敘》；十月朝廷又下令移澧陽（澧州治，今湖南常德市澧縣）；於是十一月過洞庭湖，抵澧州；但十一月初，就又責授單州團練副使，萬安軍安置。

李綱之所以被貶萬安軍，檯面理由是御史中丞王絢（1074-1137）劾其「經年不赴貶所」。[101]可是李綱在湖湘間（湖外）以詩紀行，寫下〈建炎行并序〉，說明「適瀕江盜賊擾攘，間關道路」，以致「踰半年始達」。究竟是王絢陷害，或李綱自身逡巡旅程，又或是此時朝廷命令傳達並不暢通？難下定論。可以知道的是，在這一段邊行邊貶的途程中，李綱心境已然起了變化：

101 《要錄》，卷 18，建炎二年十一月甲申條，頁 4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追思前事，恍如夢寐。而連年奔走，繚絡萬里，初不知其所以然。夫出處去就，大臣常事，不足道也。然金人今春果擾關輔，蹂踐京東西、河北，兵民叛為盜賊，皆如所料。鑾輿遠幸，未有可還之期；翠華飄泊，未有定居之所。生民未休息，中國未乂安，此臣子之所夙夜痛悼而寒心者也。[102]

從前引遊山詩賦以及《靖康行紀》的寫作意圖，已經看得出來，李綱是一個對行旅有其敏感度的人。但生涯到此，他原本以為尋常事的出處去就，不能盡知內情的連番謫貶、萬里奔走，已然轉為對於世局動盪的喟嘆與無力。他終於必須理解和接受，帝國至此，不復已往，日常秩序崩解，前途未卜。

李綱於湖南轉向南行。建炎三年十一月，抵達他此生行處的至南點——瓊州（治瓊山，今海南海口市瓊山區）。方至瓊州數天，即得到「許自便」的詔旨，所以十二月六日即渡海北歸。但十二月十一日金軍攻陷臨安，高宗避難海上。雖然動止自由，可此時金軍南侵與地方寇起的雙重戰亂，對於行程——乃至於日常的影響也愈明顯。他稍晚寫給周元中的信中提到這段時間的情形：「歲盡抵容南（應指容州，治普寧，今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容縣），傳報虜騎深入，江湖間大擾，道塞不可行。宿留至春暮，得寇退報，且知家寓鄱陽屬邑，幸無虞。」[103]李綱在龍化（今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陸川縣龍化村）接到家人消息，得知諸弟已領著全家南渡至外家劍川（即龍泉，今浙江麗水市龍泉市）避難，這顯然是金人南侵的影響。他設法與家人會合，卻又因江西群盜為亂，無法取道水路，改自廣州向東，再北走福建，前往劍川。[104]

---

102 李綱，《全集》，卷 19，〈建炎行　并序〉，頁 13 下。

103 李綱，《全集》，卷 114，〈與周元中書〉，頁 11 上-下。

104 李綱，《全集》，卷 24，〈立春日，龍化道中得家問。諸季已挈家渡浙江，如劍川。又聞江西頗有羣盜嘯聚，遂決意由五羊趨循、惠、潮陽，假道閩中以歸。偶成三篇，時十二月十九日〉，頁 15 上。據李綸所作行狀，其母為處州龍泉人。（〈李綱行狀〉，收入《全集》，〈行狀〉上，頁 2 下）當時南方小型變亂相當多，對李綱行旅可能造成困擾者，可參見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旅人因亂改道，定住者遷居避難，讓人憶起方臘之亂時李綱與家族的情形。只不過這回敵鋒由北掩來，李綱家人唯有南避一途。既理解自己正處於一場驚天變故，李綱一逕向北的同時，已為家族動向擬出對策。江南一帶的動盪，讓李綱決定將移行終點暫止於福建山區。[105]他在循州（治龍川，今廣東河源市龍川縣）往梅州（治程鄉，今廣東省梅州市）途中，遣人帶信給諸位兄弟。十首五言律詩中，最末一首透露舉家南移的決定：

江表難久客，沙陽可暫安。舊諳魚稻美，頗得士民歡。

騏驥已衰病，鵷鴻方急難。為攜〔移〕雛稚輩，且〔早〕下建溪灘。[106]

建炎四年八月，李綱與家人重聚於江西德興（今江西上饒市德興市）。[107]德興為李綱妻子張氏的家鄉。兩個月後，他領著家族，再次南移至邵武轄下的泰寧（今福建三明市泰寧縣）。邵武是李綱祖籍。他形容泰寧「地僻民淳」，[108]但當地瑞光巖丹霞禪院的宗本預言即將改元，又說此地將有血光，建議他遷居福州。[109]紹興元年（1131）正月，李綱再度攜家往劍浦（今福建南平）、沙縣，再至長樂（今福建福州市長樂市）。此後李綱家族落腳於長樂。紹興二年，他被起用為荊湖廣南路宣撫使兼知潭州時，便是藉福州貢院開司。紹興八年，最後一次離開官職，也是回到長樂。十年，李綱在福州去世時，家仍在長樂。（參見文末附【李綱行

1989），「高宗朝的變亂集團表」，頁 34-36。

105 李綱決定的移行路線為：「乃由藤、梧、康、端、廣、惠、循、梅以趣臨汀。意欲身留建、劍間，遣子弟挈家來會。」見《全集》，卷 114，〈與周元中書〉，頁 11 下。

106 李綱，《全集》，卷 27，〈循、梅道中遣人如江南走筆寄諸季十首〉之十，頁 5 上。〔〕示傅增湘校定文字。

107 李綱於三月已知家人暫寓德興，八月抵家。見《全集》，卷 25，〈三月二十三日德音至容南，恭聞駐蹕浙東，王師屢捷，虜騎遠遁。是日得諸季書，挈家寓饒之德興，幸免驚擾，欣忭之餘，輒成口號〉，頁 10 上-下；卷 27，〈自海外歸，間關萬里，經涉五載，初抵家與諸季會飲，成長句兼簡鄒德久昆仲〉，頁 12 上-下。

108 李綱，《全集》，卷 114，〈與周元中書〉，頁 11 下。

109 洪邁，《夷堅志．甲志》，卷 9，〈宗本遇異人〉，頁 76-78；李綱，《全集》，卷 133，〈邵武軍泰寧縣瑞光巖丹霞禪院記〉，頁 8 下-11 上。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跡圖三】）

紹興年間（1131-1162），南方不是宋金第一線戰場，可是地方上潰軍、流民造成的盜寇此起彼落。建炎、紹興之際，李綱遇上的是韓世忠於福建山區力剿范汝為（甌寧人）的亂事。[110]之後又有起於江西的李敦仁（虔州人）之亂，加上金和劉豫政權不時的威脅，李綱家族自故鄉無錫一路向南遷移。[111]李綱貶謫在外時，由諸弟負責家族移徙；最後落腳福州，則是在地舊交宗本的建議。李綱去世之後，葬於福州懷安縣，[112]負責治喪的弟弟李綸並未將他歸葬故鄉無錫或是祖墳所在的邵武。推想李綱家人面對紹興九年的局勢，依然沒有安全感，甚至有長期移住福州的心理準備。

李綱家族落腳於福建，其來有自。避亂一路南下的幾個主要停駐點——劍川、德興、邵武、沙縣，皆與其家族有地緣關係。其中距離頗近的沙縣與邵武，一是首次謫貶之地，一為祖籍。岳家德興與邵武乍看分屬江南西、福建兩路，但兩地實處於贛南與閩北，隔武夷山脈而毗鄰。[113]

李綱的家族遷徙提供南方家族在南宋初年的移動軌跡。雖然他們不像華北人士直接面臨胡人鐵騎，必須遠離熟悉的風土，卻還是因地方民亂或時而南下的北軍威脅，流寓他方。李綱家族不是南北宋之際人群被

110 李綱，《全集》，卷 142，〈甌粵銘〉，頁 10 下-12 上；《要錄》，卷 51，紹興二年春正月辛丑條，頁 1047。

111 吳松弟曾析論靖康難後北人南遷的態勢，指出武裝流民集團以及隨流亡朝廷而來的宗室與官員，為贛、閩二區主要的移入者。參見氏著，〈靖康亂后北方人民的南遷：分布地區（上）〉，收入氏著，《中國移民史　第四卷》，頁 327-350。

112 李綸，〈李綱行狀〉，見《全集》，〈行狀〉下，頁 27 上。懷安縣今日分屬福州市和閩侯縣，李綱的葬地桐口在閩侯境內。

113 方臘亂時，與李綱同遊蔣山的李彌遜，其家族在南北宋之交亦以祖鄉為避亂之地。李彌遜敘其事以為詩題：〈自毘陵與兄弟避地南來，約為連江之歸。中塗各以事留，遂成獨往。念茲離亂，易於隔絕，作詩以寄之〉，見李彌遜，《筠谿集》，卷 11，頁 2 上。所謂「連江之歸」，即李氏祖居之地。見《筠谿集》附〈筠谿李公家傳〉，頁 1 上。李彌遜家族事蹟尚可參見楊時為彌遜父撰（1043-1109）所作墓誌銘，見楊時，《楊龜山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 影光緒癸未〔九年，1883〕延平守張國正重刊本），卷 31，〈李子約墓誌銘〉，頁 2 上-8 上。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術期刊版權所有

迫移動時唯一的模式。原籍鄭州管城（今河南鄭州市）的周必大（1126-1204）父祖輩，即因遭逢靖康之亂，被動地留居任官地吉州廬陵（今江西吉安），進而以廬陵為中心，重新聚合遊宦四方的家族成員，乃至以此地為鄉。[114]

順著李綱的人際網絡考察，交遊密切的吳越錢家之後申伯、他在沙縣結識的好友鄧肅，還有出身南劍州、政治立場接近的學者楊時（1044-1130），當時雖身處福建（山區），並非一般認為南北宋之際重要戰區，卻也都曾為避賊而攜家領眷，距離或遠或近、時間或長或短的移徙，在在顯示彼時地方秩序之動搖。[115]

南宋初立之時，地方士庶避難的詳情及其與地域的關聯尚待釐清。本文且先指出兩個值得考慮的現象，一、士大夫因累代在外宦遊的背景，除了具有較一般小民理想的生活條件，亦由此調養出高移動、多據點的生活框架。變亂起時，他們甚至比在地庶民擁有更多求生機會；即使是逃難，也不至淪為離散無著的難民，移動狀況比較接近「舉族遷徙」，而非「流離失所」。二、李綱家族在建炎至紹興年間的行止、居地，顯示祖居、故里對於長年在外的宋代士人仍具有某些意義，即便是未曾實際生活過的祖籍地。這個現象不獨見於李綱家族，反映宋人與故鄉、祖居地的關係，在長年宦遊不歸本籍的表象之外，應透過掌握、累積人對於「地」的具體認知、行動，提煉其意涵，以期得到更為深入且細緻的理解與思考。[116]

---

114 方誠峰，〈北宋周氏題名記考釋〉，《文獻》2011 年第 2 期（北京），頁 24-28。

115 李綱，《全集》，卷 31，〈送錢申伯如邵武〉，頁 9 下-10 上；鄧肅，《栟櫚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3 冊，卷 7，〈避賊引〉，頁 5 下-6 上；楊時，《楊龜山先生全集》，卷 21，〈答曾元忠其二〉，頁 1 上-下。

116 〔日〕竺沙雅章，〈北宋士大夫の徙居と買田—主に東坡尺牘を資料として—〉，《史林》第 54 卷第 2 號（1971 年 3 月，京都），頁 28-53。又，吳雅婷〈北宋士大夫的宦遊生活——蘇軾個案研究〉曾討論離鄉士大夫與故里間的關係，及其因應現實中空間隔離的方法與手段。（見頁 99-117）魏峰，《宋代遷徙官僚家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雖名涉「遷徙」，然其關切和處理毋寧更偏向家族史的研究傳統；議論雖及南北宋之際的事例，卻未著眼於這個時間點的特殊性。唯其〈第五章　遷徙與定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論文專用

建炎跨入紹興這段期間，李綱經歷公、私兩方面的變動。除了私人生活上將家族移回福建安頓，在公職上，則由中央轉向地方。紹興二年四月至七年閏十月之間，李綱主要擔任荊湖廣南路宣撫使、湖南安撫使、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的職務。三年四月間則一度罷官回到長樂。由職銜可知，他負責處理荊湘贛一帶的盜寇。換言之，雖然李綱在建炎初便因政策不合上意離開中央廟堂，而後有關南宋立國的討論中也幾乎不再見這位「專擅主戰」的大臣；但其實高宗並沒有放棄任用他，而是將他置於不會有爭議的「安內」位置。如此一來，他便與「攘外」難以避免的「和戰」爭議隔絕。這樣的任用策略，使得李綱的才能得以發揮，政治立場卻不致干擾高宗的打算。[117]

李綱對於宋政權的忠誠，也在那些地方性職務上持續發酵。他依然積極熱忱地向宰執、大將、皇帝上書，議論如何進行軍事調度和穩定地方秩序，其建言甚至及於再生政權的整體情勢和中央的人才選用。只是一向嗜遊山水的李綱，即便已到南嶽山腳下，也無法再有閒情上山一遊，只能遣部屬至南嶽祠廟代祭。[118]

隨著局勢的推演，李綱個人對於世事時局也萌生新的體悟。國難與偏安是他前半生未曾預料的困局，東晉南渡，六朝偏安，原來僅見於史

居：士人籍貫觀念〉討論遷居他地士大夫的戶籍變動情況，認為宋代士人戶籍觀念薄弱、祖居認同強、郡望則隋唐傳統與當代現居地混雜取用等現象，正反映貴族社會轉向庶民社會。（見頁 140-154）

117 高宗與呂頤浩等人曾如此議論李綱：「上因論湖南事，頤浩言：『李綱縱暴，恐治潭無善狀。』上曰：『朕選任賢才，惟恐有遺。如綱，朕固任用，不知有何功可紀。若謂在宣和間論水災事，以此得時望可也。』權邦彥曰：『綱元無章疏，第掠虛美。』頤浩曰：『綱之朋黨，與蔡京一體，靖康伏闕薦綱者，皆其黨。陳公輔、張燾、余應求、程瑀鼓唱太學生，殺戮內侍，幾作大變。』上曰：『伏闕事儻再有，朕當令五軍收捕，盡誅之。』」這段君臣對話，顯示高宗君臣確有用人的需要，卻又介懷於李綱曾有的人望。見《要錄》，卷 58，紹興二年九月庚辰條，頁 1173。

118 李綱，《全集》，卷 29，〈余兩過湖湘，皆以事阻不到南嶽。今自衡趨潭，意謂決可一到，又以新討降步諒之衆，不果往，為之悵然，成兩絕句〉，頁 7 上-下。

臺灣大學藝術與出版資料庫

書的描述與陳迹，如今卻眼睜睜出現在自己的生命中。[119]經由生活的焠煉，他對歷史有了新的理解，世界觀也起了變化，建炎、紹興以後還曾屢屢以六朝為前車，提出建設江南新朝的議論和建言。[120]「衣冠南渡奔崩極，始信六朝猶足依」的詩句讓我們看到，他正以六朝歷史說服自己，半壁江山仍有維持希望與存在的意義。[121]

結語：變局、移動與帝國的多樣時空

本文藉由李綱的經歷和書寫，觀察靖康之變前後人的移動情形。全文嘗試交揉兩條脈絡構成。一是隨時序推展李綱移動的行跡。由此呈現北宋晚期帝國中央／首都、地方、個人等多層次交錯的秩序、生活，乃至處境。二是依李綱不同時段的經歷重點，梳理其視野下的宦遊心態、地方亂事，以及政權變動之際的訊息流通、家族移徙，來理解因戰火干擾、政治架構改變而受到影響的社會實況，進而指出宣和至紹興初期帝國日常秩序的變化。遂可見，政治局勢的變動，使得北宋末至南宋初的帝國時間秩序與空間秩序都更為多維度、多面向，且彼此錯雜。

李綱做為北宋士大夫的仕宦和日常生活節奏，因應政治局勢越來越不安定，漸漸起了微妙的變化。但要到靖康二年（建炎元年）三、四月之際，他才因遲到的消息，覺悟日常不再，遂作〈靖康行紀序〉。另一方面，由於盜亂屢屢改變移動路線，以及與朝廷的聯繫狀況，都呈現出這段時期日常秩序的錯亂。其中政令的失落與民間傳聞的衍生之間，潛藏著地方社會、民間社會對於突如其來的政治失序的反應，也暗示大眾的關心何在。其家族的經歷和移徙則有助於了解士大夫家族因戰亂影響

119 「常笑晉南渡，區區營一隅。近傳胡騎擾，未覺古人迂。」《全集》，卷 27，〈循、梅道中遣人如江南走筆寄諸季十首〉之七，頁 4 下。

120 李綱文集中提及「六朝」與「東晉」的詩文約共 20 篇。

121 李綱，《全集》，卷 27，〈往返踰萬里，首尾涉五年，幸無驚憂。歸次貴溪仙巖，新罹寇盜，焚蕩孑然，始見兵火之跡，感愴有作二首〉之二，頁 11 上-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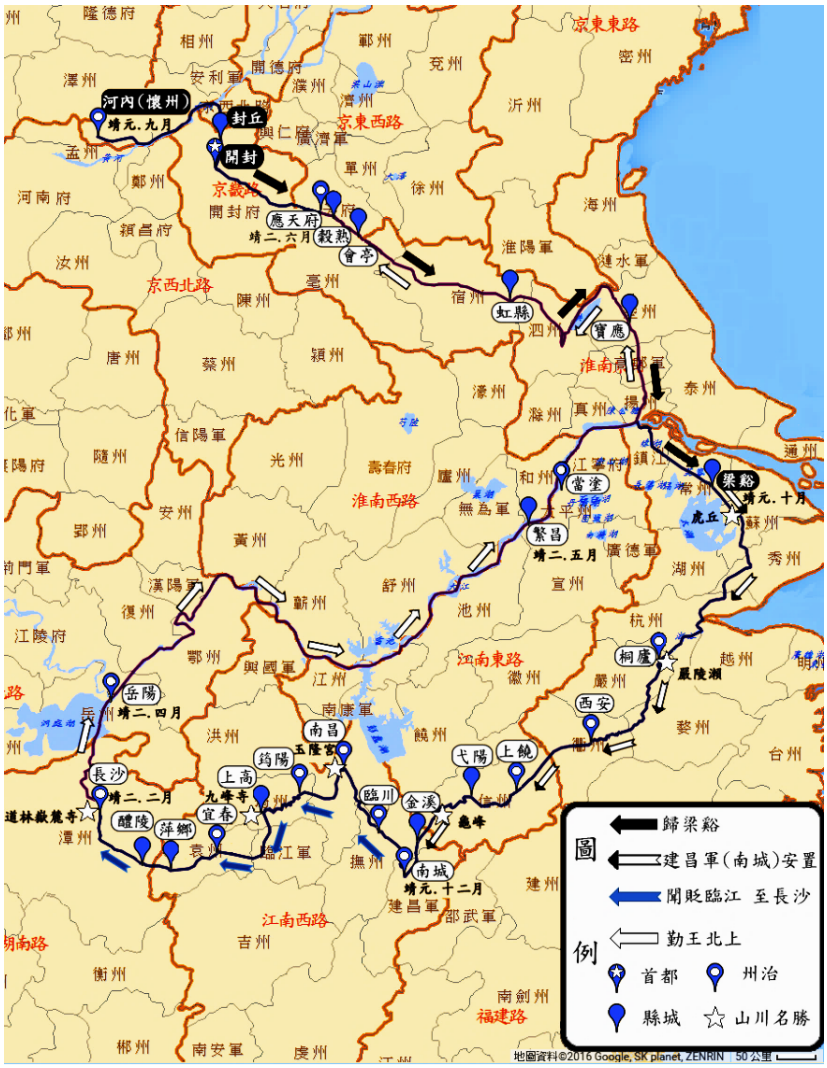
之移動形態，也提醒我們，審視宋人對居所、故里、祖居地這些「地方」抱持的概念。就人之移動的整體情勢來說，這段變動期間，南方並非只是靜靜地接受來自北方的新移民，在地南方人亦有其需要臨對、處理的課題。

李綱歷經南北宋重要政治轉折，又同時具有中央要職資歷與地方視野，且熱衷於記錄、整理、寫作等書寫活動。這些條件使我們得以透過其眼、其說、其文重構出南北宋之際宋帝國的多重時空維度，並觀察時人身處其中的奮鬥與難局。

*本文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中國中古近世史領域發展計畫」博士後研究，及 2015-2017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宋代文人的風物認識與物類書寫」（104-2628-H-260-001-MY2）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宣讀於 2010 年 8 月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與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舉辦之「『中古時期的日常秩序』國際青年學術研討會」。承會議評論人方誠峰教授，以及藍克利（Christian Lamouroux）教授等與會學者指正；修訂期間又先後蒙梁庚堯、劉靜貞、黃寬重三位老師與匿名審查人惠賜意見，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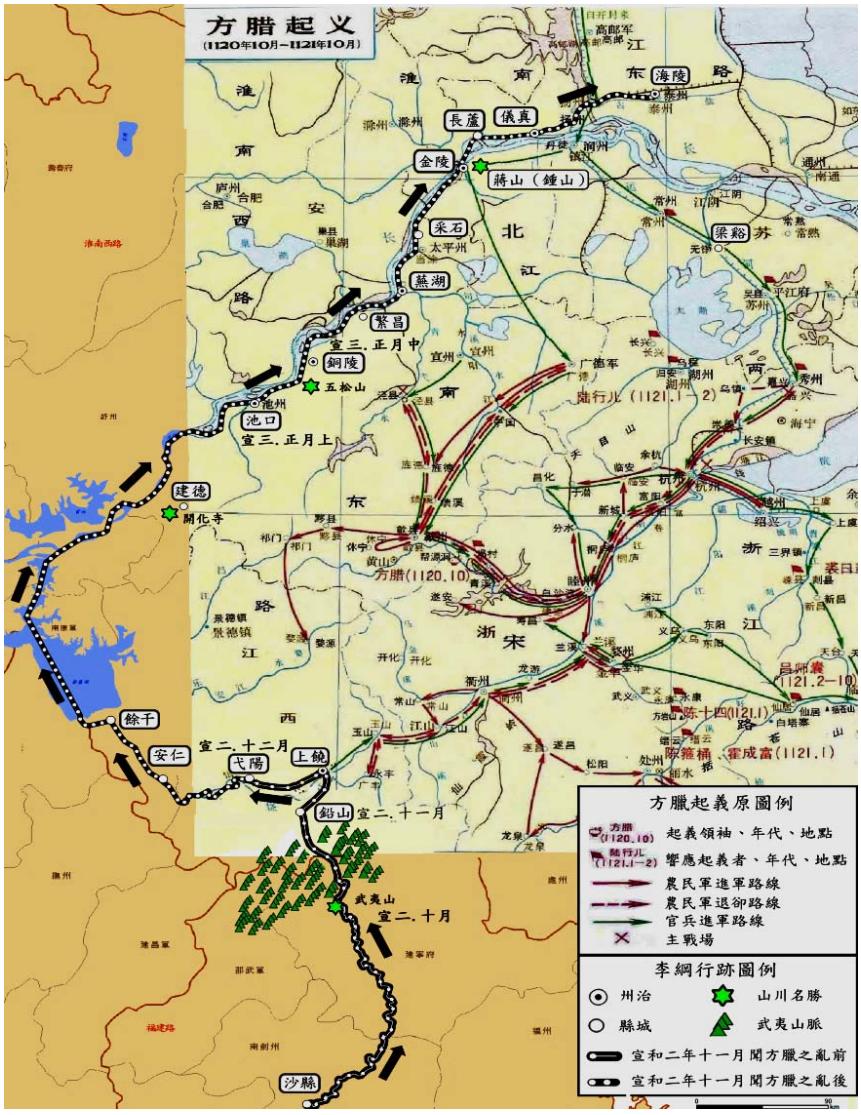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歐陽宣　石昇烜　校對：洪麗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綱行跡圖一（靖康元年九月至二年六月）[122]

122 行跡圖一和圖三之底圖為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北宋歷史地圖」，見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第一版（臺北，2002）。行程參考趙效宣《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輔以李綱《梁谿先生全集》推證之。交通動線主要參考〔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圖版 II　北宋時代主要交通路圖〉以及《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數位化「唐代交通路線



李綱行跡圖二（宣和二年至三年，方臘之亂期間）[123]

圖」》。繪製人為筆者研究助理、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鄒武霖。

123 以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第一版之譚其驤「北宋歷史地圖」為底圖，並藉由 QDIS2.84 的空間對位，疊合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0）「方臘起義」圖。繪製人鄒武霖。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資料庫



李綱行跡圖三（建炎三年十二月至紹興元年三月，海南島北歸至居長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王明清，《揮麈錄》，收入《四部叢刊續編》第 9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景印汲古閣影宋鈔本。

王明清，《玉照新志》，收入《全宋筆記》第 6 編第 2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點校本。

李　綱，《梁谿先生全集》，收入《宋名家集彙刊》第 10 冊。臺北：漢華文化，1970 景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清道光間刊本。

李　綱，《梁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6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景印傅增湘校定清道光刻本。

李　綱，王瑞明點校，《李綱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4。

李心傳編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李彌遜，《筠谿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汪　藻，《浮溪集》，收入《四部叢刊》第 160 函。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景印武英殿聚珍本。

沈作賓修，施宿等纂，《嘉泰會稽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0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

洪　邁，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 二版。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4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景印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元刊本。

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盧鎮續修，《琴川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4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鈔本。

徐自明，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景印光緒三十四年（1908）許涵度校刻四庫底本。

陳公亮修，劉文富纂，《嚴州圖經》，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1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清光緒丙申（二十二年，1896）漸西村舍彙刊本。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 據清武英殿輯永樂大典本影印。

楊　時，《楊龜山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 影光緒癸未（九年，1883）延平守張國正重刊本。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7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清道光十年（1830）錢唐振綺堂汪氏刊本。

談　鑰纂，《嘉泰吳興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1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民國三年刊吳興先哲遺書本。

臺灣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鄧　肅，《栟櫚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蘇　軾著，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脫　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5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景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刊本。
脫　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脫　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李　賢等撰，《明一統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弘治十年（1497）原刊本。
鄭慶雲，《延平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
永　瑢、紀昀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景印武英殿本。
謝道承，《福建通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二、近人研究

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
方誠峰，〈北宋周氏題名記考釋〉，《文獻》2011 年第 2 期，北京，頁 24-28。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9。
王永波，〈李白詩在宋代的編集與刊刻〉，《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2 期，四平，頁 17-22。
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
吳松弟，《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吳松弟，《中國移民史・第四卷遼宋金元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吳松弟，《南宋人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吳雅婷，〈北宋士大夫的宦遊生活——蘇軾個案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吳雅婷，〈移動的風貌：宋代旅行活動的社會文化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
吳雅婷，〈萬卷書與萬里路——宋代類書呈現的「移動」語境〉，收入黃應貴主編，《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之意象、實踐與社會的生產》，頁 391-435。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9。
張毓芬，《李綱與宗澤的抗金鬥爭》。上海：四聯出版社，1954。
曹家齊，〈宋代文書傳遞制度述論〉，收入鄧小南主編，《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以宋代為重心》，頁 341-37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0。
黃寬重，〈宋代「變亂」研究的檢討〉，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1417-143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1992。
黃寬重，〈庶無稽遲——宋、蒙廣西戰役的軍情蒐集與傳遞〉，收入氏著，《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頁 195-23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
黃關蓉，〈三十年來的李綱詩文研究綜述〉，《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2011 年第 4 期，成都，頁 38-41。
趙效宣，《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趙鐵寒，〈由宋史李綱傳論信史之難〉，《大陸雜誌》8 卷 11 期，1954 年 6 月，臺北，頁 18-21。
劉浦江，〈《金朝軍制》平議——兼評王曾瑜先生的遼金史研究〉，《歷史研究》2000 年第 6 期，北京，頁 166-172。
劉靜貞，〈范仲淹的政治理念與實踐：藉仁宗廢后事件為論〉，收入氏著，《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頁 239-260。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鄭淑榕，〈宣和初李綱沙縣交游考〉，《東南學術》2010 年第 3 期，福州，頁 173-181。
魏　峰，《宋代遷徙官僚家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羅敏中，〈論李綱的貶謫詩賦及其對屈原思想的補正〉，收入中國屈原學會編，《中國楚辭學》第 7 輯，頁 57-83。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顧立誠，《走向南方——唐宋之際自北向南的移民與其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4。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岸本美緒，〈崇禎十七年の江南社会と北京情報〉，收入氏著，《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 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頁 143-19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
竺沙雅章，〈北宋士大夫の徙居と買田—主に東坡尺牘を資料として—〉，《史林》第 54 巻第 2 號，1971 年 3 月，京都，頁 28-53。
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
須江隆，〈宋代における祠廟の記録——「方臘の乱」に関する言説を中心に〉，《歷史》第 95 輯，2000 年 9 月，仙台，頁 1-30。
鈴木修次著，朱光寶譯，〈李白詩歌的傳承及版本論考〉，《天府新論》1998 年第 4 期，成都，頁 67-72。
Crew, David F. “Alltagsgeschichte: A New Social History ‘From Below’?” *Central European History* 22, no. 3-4 (September 1989, Cambridge), pp. 394-407.
Haeger, John Winthrop. “1126-27: Political Crisis and the Integrity of Culture.” In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edited by Haeger. Tucson, pp. 143-161. Arizon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aeger, John Winthrop. “Li Kang and the Loss of K’ai-feng: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Political Dissent in Mid-Sung.”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2, no. 1 (1978, Wiesbaden), pp. 31-57.

Port, Andrew I. “History from Below, the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and Microhistor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vol. 11, edited by J. Wright, pp. 108-113. Amsterdam: Elsevier, 2015.

Steege, Paul, Andrew Stuart Bergerson, Maureen Healy, and Pamela E. Swett. “The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A Second Chapter.”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80, no. 2 (June 2008, Chicago), pp. 358-378.

Zhang, Cong Ellen. *Transformative Journeys: Travel and Culture in So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0.

三、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第一版，http://ccts.ascc.net/intro.php?lang=zh-tw。臺北，2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9 (June 2017), pp.1-48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7.59.01

Convulsions of the Social Order during the Northern-Southern Song Transition: Testimony from the Travels of Li Gang

Wu, Ya-ti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social circumstances of Song China, presenting and discussing the travel path and life experiences of Li Gang, a well-known government official,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late Northern Song and early Southern Song. This article is 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The first section presents the everyday lives in the Northern Song and Li Gang's impressions on his official travels. Through notes and chorography, the second section analyzes the local experiences of officials and literati of the Fangla Incident. The third section illustrates the chaotic circumstances in Song China, by examining disturbances in local society, and the migration and misinformation that resulted from the Jingkang Incident. The final section analyzes the meanings of the choices in relocation. When officials were forced to migrate,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 or ancestral home was one of the primary choices. Li Gang and his family, moved back to Fujian Province, where they were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people like Li Gang during the chaotic time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shows that Song China was not homogenous but locally varied, leading us to rethink the "Song Empire."

Keywords: Li Gang, Jingkang Incident, Fangla Incident, Official Travel, Social Order.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 1, Daxue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R. O. C.);
E-mail: wudayy@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